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沈慶鴻學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張英陣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陶玉璞副教授、陳正芳副教授、林松燕副教授、詹宜璋教授、吳書昀副教授、李玉君教授(請假)、林偉盛副教授、林開忠副教授、胡毓彬教授、陳江明教授、洪碧霞副教授、洪嘉良教授、游子宜教授、楊明青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陳恆佑教授(請假)、陳皆儒副教授(請假)、王國隆副教授、陳建亨教授、吳俊德教授(請假)、吳志哲教授、唐宏怡教授、詹立行副教授、羅雅惠助理教授、楊世英教授、翁福元教授、林妙容副教授(請假)、林志忠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許敏菁秘書、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紀美燕組長。
- 五、學生代表：沈暉閔(請假)、王冠奕、顏岑帆、顏世琳、曾彥銘、涂孝瑜。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7 位，目前（12 時 35 分）實到 49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

- (一)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
- (三)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依校長 107 年 11 月 1 日批示，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結果如下：

- (一)當然委員：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沈慶鴻學務長、曾永平總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王學玲教授、陳小芬副教授、蔡宛邵副教授、林妙容副教授。
- (三)校外專業人士：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及林丙輝教授(中興大學財金系終身特聘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自校級研究單位變更為院級研究單位(改隸屬教育學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家庭教育中心成立於民國 86 年 8 月，目前屬編制外之校級研究中心。近年來，臺灣人口結構改變造成家庭教育的研究與實務執行更加多元化，並陸續成立家庭教育相關的研究與實務機構，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齡教育研究中心等。在 80 年代設置專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的歷史任務可說已經達成。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第五條，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考量家庭教育中心目前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欠缺的情況，若繼續維持校級研究中心，在校級中心評鑑，將會面臨諸多問題。基於以上理由，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為維持營運及支援

家庭教育研究相關議題，提出單位層級異動為「院級」研究單位，中心亦將持續爭取研究經費，並邀請校內對家庭教育研究有興趣的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究的計畫。

- 三、 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及研發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7 年 12 月 4 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訂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附件 1，見第 119-125 頁)擬訂，並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內容供參(附件 2，見第 126-1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及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調整，爰配合修改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供參(附件 3，見第 139-1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實務運作考量修正學則第 7 條之 1、第 15 條及第 61 條。
- (二) 配合本校推動自主學習政策，修正學則第 25 條增列特殊科目成績評定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
- (三)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配合修正學則第 41 條及 43 條。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供參（附件 4，見第 142-1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第 27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學士班」及裁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同時配合新設「管理學院學士班」，於組織規程第 13 條納入院設學士班主管之設置、職責、任期及遴聘程序。
- 三、 因應本校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成立，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款教務會議之組成成員，納入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主管。
-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等資料供參（附件 5，見第 159-1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專案教師為 1 年 1 聘，

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近年來本校獲得補助或委辦計畫內有需進用專案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因計畫持續需要，聘期宜配合計畫期程，爰擬修正增列「以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

- 二、檢附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現行全文及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供參（附件 6，見第 187-1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書(草案)供參（如附件 7，見第 191-29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辦理。
- 二、檢附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供參（如附件 8，見第 298-3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柒、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王冠奕代表

案由：有關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增設學生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2人組成」，據此，尚無學生代表可參與會議討論之法源依據。
- 二、本校目前存有「人文學院機車停車格不足」、「學生社團缺乏使用空間」，以及「科技學院機車道照明不足」等空間規劃問題，為使學生代表充分就表前開問題表達意見，爰建請於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設學生委員若干名。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儘速處理「人文學院機車停車格不足」、「學生社團缺乏使用空間」，以及「科技學院機車道照明不足」等空間規劃問題。
- 二、另請總務處與學生會研議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增設學生委員可行性。

案號：第二案

提案人：王冠奕代表

案由：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存廢案，提請審議。

說明：近來已有政治大學廢除英文畢業門檻前例，本校學生會亦曾於各意見表達管道申明立場，惟皆未獲校方明確回覆，爰建請校方應積極研議英文畢業門檻存廢與否相關事宜，並儘速予以學生明確答覆。

決議：請江大樹學術副校長邀集學生代表及本校相關單位就「英文畢業門檻存廢案」召開研商會議，並將該會議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草案

總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1.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2. 本要點用詞之定義。（第二條）
3.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資格。（第三條）
4.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之規定。（第四條）
5.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第五條）
6.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條件內容。（第六條）
7. 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的內容。（第七條）
8.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相關規定。（第八條）
9.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之事項。（第九條）
10. 實習機構應辦理之事項。（第十條）
11. 實習輔導教師資格。（第十一條）
12. 實習前本校應辦理之事項。（第十二條）
13. 具有兵役義務實習學生應注意之事項。（第十三條）

14. 實習學生實習時應有老師指導。（第十四條）
15. 全時教育實習的定義。（第十五條）
16.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第十六條）
17.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方式。（第十七條）
18. 實習成績及格發給教師證書。（第十八條）
19. 實習成績不及格或有疑義之處理。（第十九條）
20. 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的規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21. 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之教學活動。（第二十二條）
22. 利益衝突迴避。（第二十三條）
23. 教育實習學分費規定。（第二十四條）
24. 適用本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者辦理教育實習事宜之規範。（第二十五條）
25. 本要點未施行前申請實習者適用施行前之規定。（第二十六條）
26. 本要點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2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第二十八條）
28. 本要點制訂與修正程序。（第二十九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本要點用詞之定義。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之規定。

條文	說明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上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本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公告名單之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條件內容。
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四)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八)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的內容。
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相關規定。
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之事項。

條文	說明
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實習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十一、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資格。
十二、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前本校應辦理之事項。
十三、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具有兵役義務實習學生應注意之事項。
十四、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實習時應有老師指導。

條文	說明
十五、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全時教育實習的定義。
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方式。
十八、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實習成績及格發給教師證書。
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	實習成績不及格或有疑義之處理。

條文	說明
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的規範。
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之教學活動。
二十三、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	利益衝突迴避。

條文	說明
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教育實習費規定。
二十五、適用本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者，除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外，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適用本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者辦理教育實習事宜之規範。
二十六、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未施行前申請實習者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要點施行日期。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制訂與修正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

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上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本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公告名單之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三、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十四、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十五、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十八、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

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

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三、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二十五、適用本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者，除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外，準用本

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二十六、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一、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u> （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u>連續三年。</u> （六）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特聘教授 （一）<u>教育部或科技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u>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u>二次。</u> （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一、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u>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 （五）<u>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通過者。</u> （六）<u>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 二、特聘教授 （一）<u>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通過者。</u> （二）<u>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u> （三）<u>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u> （四）<u>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	1. 因應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修正本條第一款第四目，增加次數並刪除獲字。 2.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五目。 3. 整併本條第二款第一、二目。 4. 調整原第三目目次並加入次數。 5. 調整原第四目目次並刪除獲字。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u>5</u>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u>三年</u>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	為使參考資料更加完善周延，辦理修訂。
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u>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u>	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	增訂終身講座及特聘教授榮銜。

<u>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u>		因應學術倫理，增訂本條。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應增訂第六條，原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一、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連續三年。

(六)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特聘教授

(一)教育部或科技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5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

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7-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u>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u>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取消雙重學籍需雙方同意之規定，改為本校單方同意即可。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	酌修文字，讓文意解讀更順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u>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其學分及成績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u>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一、因應本校自主學習科目成績評定採用「通過」或「不通過」成績評定方式。 二、因考量部分學校學科成績已改為「通過」或「不通過」，以利成績銜接。 三、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者，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謹列入畢業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u>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u>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之規定，新增第二項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配合學則第 41 條規定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不侷限於學士班。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u>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u>。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u>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u>。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考量比例原則並參酌學生建言，提前授予學位研究生所繳學雜費等費用擬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

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四 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

不通過」方式處理。其學分及成績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

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一、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第十目，並修正第三款第二目。 二、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同意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學士班」及裁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二款增列第十目「管理學院學士班」，第三款第二目原列「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碩士在職專班」等文字。

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十)管理學院學士班。</u>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	
---	--	--

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	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	--

文組、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u>各院設學士班</u>得各置主任一人，<u>分別</u>辦理學程、<u>學士班</u>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u>學士班</u>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u>學士班</u>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u>學士班</u>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明訂本條規範之學士班，為「各院設學士班」。按本條增訂之學士班係依教育部現行「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核定設立；依教育部對系所名稱體例之定義，院設班別指支援師資來自單一學院者，其位階與學系（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相同。 三、配合本校 108 學年度起增設院設學士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院設學士班主管相關規範。比照學位學程主管規定，明定各院設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士班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	一、本條修正第三款。 二、本條第三款教務會議組成成員，原條文所列「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將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主管明確納入教務會議成員。

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

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

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u>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u>、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	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u>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	
---	---	--

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

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〇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

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 秘書室。
- 十、 人事室。
-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

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

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

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

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u>班</u> <u>主任</u> ）	聘兼	(<u>31</u>)	(<u>30</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原列職稱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十目「管理學院學士班」，及第十三條增訂院設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之規定，爰本項職稱增列「班主任」，且員額增加 1 人。修正後，員額數由 30 調整為 31。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9)	321 (88)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9)	400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u>班主任</u> ）	聘兼	(<u>31</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9)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 <u>以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進用</u>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	增加以以計畫經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因計畫持續需要，性質特殊，其聘期付於較彈性的規定。

<u>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u>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

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書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107 年 12 月 17 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目的.....	1
貳、稽核風險.....	1
參、稽核重點.....	1
肆、稽核項目.....	1
伍、稽核情形.....	3
一、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7
(一) 招生策略擬訂與推動.....	7
(二) 招生宣傳與招生名額調配.....	8
(三) 高教公共性之提升.....	10
(四) 年度招生績效.....	12
二、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13
(一) 必修科目學分調降之推行.....	13
(二) 社會參與課程之開設.....	14
(三) 課程精進改善.....	17
(四) 學生參與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	20
三、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21
(一)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21
(二) 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21
四、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22
(一) 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22
(二) 電費支出節約情況.....	23

(三)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23
五、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24
(一)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	24
(二) 宿舍冷、熱水供應	25
(三) 學生交通事宜	27
六、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30
(一) 校級重點計畫申請情形	30
(二)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33
(三) 教師參與計畫獎助機制	35
(四) 地方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	38
七、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40
(一) 教師出國情形	40
(二) 學生出國情形	41
(三) 學生國際化	43
八、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	46
(一)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46
(二) 校務基金投資辦理情形	47
九、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48
(一)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48
(二) 投保、維護及修理之稽核	48
(三) 資產報廢作業稽核	49
陸、稽核結論與建議	50
柒、附件	50

壹、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稽核人員應秉持公平公正，稽核校務基金運用效率、交易循環情形及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提升學校營運效能。

貳、稽核風險

本校為具體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將本校風險評估結果臚列：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3.0 版風險評估等級為「中度風險」以上控制作業項目：87 項。106 年度內部控制報告書請參閱「107 稽核報告電子檔卷夾」(檔案請洽稽核人員)。

參、稽核重點

本次稽核重點，旨在檢視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預算書及歷年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事項，針對重要且重覆之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以及校務基金執行狀況，106年度稽核結果與風險評估依項目之輕重緩急，訂定此稽核計畫(請參考附件一)，分別進行實地訪視以及書面查核，以確認校務基金相關項目執行之合理性及效率性。此次進行實地查訪之單位，除了主計室對出納事務的同步查核，以及總務處保管組的不動產同步盤點作業，兼任稽核人員另分至五個單位進行業務訪談，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還安衛中心、國際處、研發處與主計室。

肆、稽核項目

依據八大交易循環中之所揭示原則與本校內部控制第六版第參項風險評估結果，將自風險評估等級為「中度風險」控制作業項目中擇取重點稽核項目；並參酌本校107年度重點發展方向項目，彙整為稽核項目進行審查。故本年度針對下列稽核工作大項執行狀況進行稽核，細項請參考稽核工作項目(附件二)：

- (一) 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 (二) 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 (三)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 (四) 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 (五) 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 (六)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 (七) 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 (八) 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 (九) 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本校稽核項目之(一)、(五)、(六)及(七)為依據本校風險評估等級為「中度風險」之控制作業項目(內含 87 項)中列為稽核項目進行審查；項目(一)至(七)所涵蓋之收支及(八)、(九)則為八

大交易循環中 107 年度之重點項目進行審查；其餘為本校 107 年度特別重視之項目，特列為稽核項目進行審查。

伍、稽核情形

截至107年12月底止，稽核項目共9大項，稽核結果如下表所示：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受稽核單位	稽核結果
1. 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1-1	招生策略擬訂與推動	教務處	本校已建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負責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並已針對碩士班招生提出具體意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策略上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並獲補助以期更務實、有效的推動招生。
1-2	招生宣傳與招生名額調配	教務處	名額調配依本質上的不同將學士班提高個人申請管道之比例，碩士班、博士班提高甄試入學的名額。修正本校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海外教育展設攤參展、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
1-3	高教公共性之提升	教務處	本校招收弱勢學生辦理機制的實施原則，主要透過：成立專班、擴大招生、優先錄取、費用減免、設立獎學金、特殊選才、加強宣傳與其他逕予錄取者等方式進行。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校內各單位合作辦理多場弱勢學生營隊或升學講座活動，惟弱勢生比例逐年降低應更深入探討基本的原因。
1-4	年度招生績效	教務處	碩士班註冊率較不理想，有持續改善之必要，應依本校名額分配規則及學校發展等面向，檢討調整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以利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充分使用並更有效分配於各系所。
2. 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2-1	必修科目學分調降之推行	教務處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鼓勵各系檢討課程架構與規劃並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數，大多數科系也都將必修分數進行了調降，未調降學系也將持續溝通調降。。
2-2	社會參與課程之開設	教務處 研發處	本校社會參與課程主要有公益服務或服務學習、社參課程、R 立方課程、畢拉密課程等4項，107年度共計開設社會參與課程135班，修習課程學生4,473人次相較於106年度4132人次有明顯的增加。
2-3	課程精進改善	教務處	鼓勵各系學士班課程調降畢業學分數、調整課程架構與課程規劃、透過計畫補助與業界專家合作將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提升教學品質、擴大辦理教師知能活動並精緻化該活動、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至106學年度已增加至38件。
2-4	學生參與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	教務處 研發處	本校107年度補助教學單位經費已辦理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或展演活動共計14場，另補助9組學生團隊參與校外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參賽組別均獲得優異成績。惟近兩年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補助之組數明顯降低，應了解其原因並持續規劃有效的補助方案以激勵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受稽核單位	稽核結果
3.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3-1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學務處	不定期舉辦演講、企業參訪、雇主座談會，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實習活動，包括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補助學生見實習保險、教師實習督導交通費及企業見習實習成果發表會活動等。
3-2	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學務處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第三屆校友總會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並改選理事長，成立香港、澳門海外校友會，期盼新的校友總會可以規劃各類活動，以凝聚校友向心力與增加參與者廣度。持續對雇主滿意對進行每兩年一次的調查以及畢業生流向調查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建置校友資料管理系統、補助與協助各系友會辦理相關活動與進行傑出校友之遴選。
4. 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4-1	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環安衛中心	2017年本校再次以優異的成績蟬聯國立綜合大學第1名殊榮。全球排名更是在619所大學中獲得第62名，維持全球總排名前10%。未來持續分享綠色大學在國際間推廣的情形與發展趨勢，並與台灣綠色大學的來賓交流，藉此提升本校的能見度。
4-2	電費支出節約情況	環安衛中心	107年度用電度數為12,021,200度，雖較節能減碳委員會決議107年總用電量目標(11,978,200度)高，但比106年總用電量減少50,400度。
4-3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環安衛中心	今年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增加了16700度，本中心會持續努力降低用電支出，持續對老舊設備排定逐年更新。
5. 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5-1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	學務處	本校設有「校務建言信箱」、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透過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三項管道，惟學生申訴若與住宿管理相關，通常非常瑣碎也與本校申訴委員會主要處理的標的不盡相符。
5-2	宿舍冷、熱水供應	學務處 總務處	目前宿舍發生無熱水時有三個反應管道：向宿舍幹部口頭反應，樓民 LINE 群組、學生宿舍修繕系統報修。107年度申訴數量共有21件，本校於107年爭取並投入大筆經費改善硬體設備。
5-3	學生交通事宜	學務處 總務處	每年於新生入學活動辦理交通安全講座1小時外，並不定期加強安全駕駛宣導。107學年邀請臺灣本田講師共計8位，分2場次對四院新生進行授課。此外，對校內易滑倒路段，辦理愛校活動進行清潔。校外部分於台21線大排水溝易摔倒跌落處，請埔里工務段進行水溝加蓋工程，以降低本校學生機車校外車禍之嚴重性。本校將從108年2月1日起與南投客運合作將本校交通車全部改為公車進校園，後續將對此合作針對問題，持續尋找應對措施。
6.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受稽核單位	稽核結果
6-1	校級重點計畫申請情形	研發處 教務處	校107年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總金額高達7,179萬元，此計畫對於學校整體發展有極大助益。
6-2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研發處	本校教育部補助計畫107年度截至10月底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較106年度成長將近1000萬元，另外科技部計畫也較106年度成長3,839,500元，產學合作計畫獲補助經費也較去年成長15,860,176元。
6-3	教師參與計畫獎助機制	研發處	本年度開始實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截至10月底，申請件數計有8件，獎勵金額96,627元。除此，提撥經費786,800元做為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獎勵之自籌款，以獎勵教師積極執行研究計畫。
6-4	地方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	研發處	在地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107年較106年增加4,908萬308元。107年中科培育空間使用率皆為100%;埔里園區培育空間之部分使用率從29%成長至43%，使用率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7. 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7-1	教師出國	國際處	107年度補助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海外志工人數13及金額300,000，人數及金額都有減少究因於多轉向教育部與其他經費申請補助。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人數18及金額356,486，較106年度明顯增加。
7-2	學生出國	國際處	107年學生出國總人次為269人次，相較之下，107年度在學生海外志工、實習，人數皆有微幅增加。
7-3	學生國際化	國際處	107學年度本校國際學生人數，平均約占全校11%，所占全校學生比率為全國最高。但大環境因素不利於招收港澳生，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自107學年度起，已成減緩之趨勢，其中外國學生人數微幅成長，但僑生人數下降，且以港澳最為明顯。
8. 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8-1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主計室 總務處	本項稽核項目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方式各辦理兩次，經查核後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8-2	校務基金投資辦理情形	主計室	本校截至107年度10月31日投資外幣資料截至10月底收盤匯率美金折合新台幣現值已從29.376提升至31.005並換算回新台幣本校存款餘額已增加570,037元，來到10,570,037元，顯示本校投資外幣有明顯成效。
9. 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9-1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主計室 總務處	本項稽核項目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資產盤點以抽查方式進行。普遍現象為標籤脫落及模糊不清、未經核准隨意變更地點或遭人隨意搬動以及財產報廢及轉移情形。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受稽核單位	稽核結果
9-2	投保、維護及修理之稽核	主計室 總務處	投保部分，固定資產皆有每年投保火災保險。維護部分，本校之高壓電、各棟大樓之緊急發電機、消防設備及空調主機設備等每年皆定期聘請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並簽訂相關契約執行，以經常門費用固定支出。修繕部分，則依建築物及設備之修繕依項目大小，或以編列計畫工作項目，進行招標採購；而緊急零星之修繕則會啟動小額緊急零星的採購來做處理。
9-3	資產報廢作業稽核	主計室 總務處	107年度(截至12/13止)共計有692筆報廢申請單提出，待報廢申請單核准後，廢品繳回學人會館地下室儲存，依申請單賡續辦理財物減損作業。

各項目收支有關之整理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收支金額
1.	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收入 各項招生經費考試收入：401,580元。 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補助收入2,300,000元。
2.	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支出 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獎補助：360,000元。
3.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收入 校友捐贈收入：585,000元。
4.	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支出 107年度總電費：31,066,432元。
5.	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支出 107年度學生宿舍熱水系統修繕保養費用：3,849,710元。 「大學部宿舍鍋爐區熱水系統改善工程」費用：2,232,317元。
6.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收入 107-108年度新南向計畫補助款收入：8,230,000元 高較深耕計畫補助款：71,790,000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177,296,061元 科技部計畫補助款：117,208,500元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款：143,092,250元 其他政府補助款：748,000元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款：20,000,000元 支出 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經費支出：96,627元 在地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26,278,759元
7.	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支出 補助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費用：300,000元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用：356,486元
8.	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收入 本校截至107年度10月31日投資外幣存於埔里第一銀行之原始臺幣金額(元)共10,000,000元整，截至10月底收盤匯率美金折合新台幣現值已從29.376提升至31.005並換算回新台幣本校存款餘額已增加570,037元，來到10,570,037元。
9.	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支出 保險費用:181,851元 機器設備維護費用:5,442,295元 建築物修繕費用:7,010,000元

一、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一) 招生策略擬訂與推動

■ 稽核情形

本校於 106 年已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並提請 106 年 6 月 7 日第 4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如附件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國際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 1～2 名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強化招生宣導成效。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及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業於 107 年 3 月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透過本會議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的調整原則，並針對各系所填復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如附件四），提出具體意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凝聚校內共識，改善招生情形。

經彙整中文系、外文系、公行系、歷史系、華語文學系、經濟系、財金系、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及應光系等 11 個系所提供之資料，上開系所除了少部分項目，如產學合作、調整修業年限門檻、證照地圖等，因需與外部廠商及學生溝通，或需經過相關會議法定程序審議，較費時故尚未全數執行完畢外；其於檢核表所列之大多數項目，系所均已完成。針對本次填表尚未完成之項目，將於下一學年檢核時繼續追蹤。另部分系所建議放寬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之標準或金額等，教務處招生組亦參考相關意見，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目前 107 學年度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碩一新生)獎勵情形如下：

獎勵種類	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一名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獎勵條件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獎勵額度	1. 獎學金 3 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 2. 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免收碩士班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獎勵人數	31 人	17 人	25 人
獎學金或學雜費減免金額	754,368 元	481,525 元	142,472 元

(二) 招生宣傳與招生名額調配

■ 稽核情形

1. 招生宣傳辦理情形說明：

〈1〉 辦理高中蒞校參訪，或派員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大學博覽會及系所宣導活動。

〈2〉 參考其他競爭學校之獎學金辦法，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修正本校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鼓勵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04 至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發放情形如【表 1-2-1】。

表 1-2-1 104 至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發放情形一覽表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第三條：獎學金 3 萬元 (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第一名學生)	16	480,000	18	540,000	19	570,000
第四條：獎學金 3 萬元 (入學當學年度同時參加其他國立頂尖大學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而放棄就讀學生)	2	60,000	2	60,000	2	60,000
第五條：減免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20	1,008,302	20	1,071,552	19	781,184
第六條：減免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碩二學生	29	1,167,472	26	852,792	27	842,048

〈3〉 派員前往馬來西亞、澳門、香港各地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展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海外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4〉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近三年簽約高中共有以下 7 間：

- 南投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TAIS)
-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 新北市三民高中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招生名額調配辦理情形說明：

〈1〉 學士班：

目前本校學士班招生管道主要為：1、繁星推薦；2、個人申請；3、考試分發；4、四技二專；5、特殊選才單招；6、運動績優單招；7、原住民族專班單招；8、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等八種入學管道。105 至 107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名額分配，詳如【表 1-2-2】。

表 1-2-2 105 至 107 學年度學士班各招生入學管道名額分配一覽表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其他	
	招生名額	比率	招生名額	比率	招生名額	比率	招生名額	比率
105 學年	185	19.00%	379	39.00%	369	38.00%	31	3.00%
106 學年	177	18.00%	266	28.00%	494	51.00%	27	3.00%
107 學年	197	20.00%	424	44.00%	311	32.00%	32	3.00%
說明：表中「其他」，為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單招、運動績優單招、原住民族專班單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等管道之合計招生名額及比率。								

其中學士班部分，為配合教育部考招制度變動趨勢，「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已成主要入學管道，其次才是「考試分發」入學。且據過往資料分析，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的學生在學表現穩定性較佳，不但平均成績比較好，轉系及休學比率也較低，顯示對錄取的科系及學校認同度較高。

本校也於 107 年 5 月獲邀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並獲得 230 萬的經費補助，協助系所訂定備審資料的審查尺規，有助於優化

或簡化審查機制，並可提高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比例（不受 45% 上限限制）。

〈2〉 碩士班、博士班：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校近三年(105-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分別為 57.12%、58.40%及 59.44%，博士班甄試名額比例分別為 40.00%、40.00%及 52.63%，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名額詳如【表 1-2-3】。

表 1-2-3 105 至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名額分配一覽表

學制	學年度	甄試 招生名額 (A)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B)	小計 (C=A+B)	甄試名額 比率 (D=A/C)
碩士班	105 學年	297	223	520	57.12%
	106 學年	299	213	512	58.40%
	107 學年	274	187	461	59.44%
博士班	105 學年	24	36	60	40.00%
	106 學年	24	36	60	40.00%
	107 學年	30	27	57	52.63%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平均註冊率均有近 7 成以上，較考試入學之註冊率要高。顯示採用甄試入學，透過「書面審查」加上「面試」的方式，更能瞭解考生就讀意願，提早優先錄取學習動機較強學生，有利於招生。而本（107）學年度碩士班申請甄試名額調增比率至 59.44%，且調增後該學制甄試名額比率亦未超過該學制整體招生名額 60%，符合教育部上開規定。

（三）高教公共性之提升

■ 稽核情形

本校招收弱勢學生辦理機制的實施原則，主要透過：成立專班、擴大招生、優先錄取，以及費用減免等方式進行。採取的措施則有八種，分別是：

1. 成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收原住民學生；
2.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名額；

3. 減少報名經濟負擔；
4. 優先錄取；
5. 設立獎學金，增加就讀意願；
6. 加強宣傳；
7. 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新住民及其子女；
8. 其他逕予錄取者。

107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高高教公共性），與校內各單位（原鄉專班、資管系、管理學院、家教中心、科院 USR 團隊、國比系等）合作辦理多場弱勢學生營隊或升學講座活動，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提高大一弱勢新生人數。105 至 107 學年度招收弱勢學生情形如【表 1-3-1】。

本校 105、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以原住民族學生的人數最多，如表所示。而 107 學年度人數減少的原因，初步分析應為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有部分改申請中低收入戶，以及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目前只能以單學期之申請數量值計算，故實際總人數呈現些許浮動狀態。更根本的原因應再進一步做深入的分析。

表 1-3-1 105 至 107 學年度招收弱勢學生情形

學年度	項目	人數/比率
105 學年	1 年級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188 人
	1 年級經濟弱勢助學金人數(2)	37 人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225 人
	大學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171 人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19.21%
106 學年	1 年級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167 人
	1 年級經濟弱勢助學金人數(2)	34 人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201 人
	大學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149 人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17.49%
107 學年 (截至 107.10.31 止之申請 人數)	1 年級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85
	1 年級經濟弱勢助學金人數(2)	34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119
	大學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119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10.63%

(四) 年度招生績效

■ 稽核情形

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詳如【表 1-4-1】，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學士班 93.98%，碩士班 59.91%，碩士在職專班 71.27%，博士班 87.72%，各學制均呈現下滑趨勢，其中碩士班註冊率較不理想，連續三學年未達預定目標 70%，依教育部規定被扣減 10% 招生名額。未來將於每年 5 月總量提報作業時，依本校名額分配規則及學校發展等面向，檢討調整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以利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充分使用並更有效分配於各系所。

表 1-4-1 105 至 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一覽表

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不含外加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05 學年	95.95%	59.65%	94.74%	92.98%
106 學年	95.64%	60.31%	79.67%	83.33%
107 學年	93.98%	59.91%	71.27%	87.72%

106 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收入皆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五）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辦理（如附件六），秉持收支平衡原則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係以最高支給標準編列辦理。並經由第 1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各項招生經費考試收入之結餘金額計 401,580 元投入招生宣傳經費使用。

二、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一) 必修科目學分調降之推行

■ 稽核情形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本校盤點各學系學士班課程，並請各系檢討課程架構與課程規劃，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空間，至 107 學年度止，除部份學系外，均有適度調降，未調降學系也將持續溝通調降。105 至 107 學年度各學系必修課程學分數彙整如【表 2-1-1】所示：

■ 表 2-1-1 各學系 105 至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學分數一覽表

學院	系所	必修課程學分數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9	51	51
人文學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67	65	65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55	55	55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	71	71	71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74	74	71
人文學院	東南亞學系	32	32	32
人文學院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觀 75/社 77	觀 75/社 77	觀 71/社 7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76	76	6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67	67	6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54	54	48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59	54	51
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54	39	39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50	47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83	76	76
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68	68	59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60	59	59
科技學院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71	51	5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8	46	46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2	42
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 48/終 50	諮 58/終 61	諮 48/終 51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9	51	51
人文學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67	65	65

(二) 社會參與課程之開設

■ 稽核情形

本校社會參與課程主要有公益服務或服務學習、社參課程、R 立方課程、畢拉密課程等 4 項，107 年度共計開設社會參與課程 135 班，修習課程學生 4,473 人次，詳如表【表 2-2-1】。

表 2-2-1 各項社會參與課程 105 至 107 年度開授班數及修課人次一覽表

年度	學期	公益服務或服務學習課程		社會參與式課程		R 立方課程		畢拉密課程		總計	
		班數	修課人次	班數	修課人次	班數	修課人次	班數	修課人次	班數	修課人次
105 年度	104-2 學期	22	1,192	9	156	—	—	—	—	31	1,348
	105-1 學期	23	1,220	12	283	11	281	—	—	46	1,784
	小計	45	2,412	21	439	11	281	0	0	77	3,132
106 年度	105-2 學期	25	1,198	13	254	18	454	7	131	63	2,037
	106-1 學期	25	1,199	10	216	20	513	14	167	69	2,095
	小計	50	2,397	23	470	38	967	21	298	132	4,132
107 年度	106-2 學期	25	1,190	12	306	18	410	11	236	66	2,142
	107-1 學期	26	1,164	11	268	18	437	14	462	69	2,331
	小計	51	2,354	23	574	36	847	25	698	135	4,473
合計		146	7,163	67	1,483	85	2,095	46	996	344	11,737

1. 公益服務或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自 89 學年度起，即將公益服務列為全校共同課程，通識中心於 105 學年度起，將原課名公益服務改為「服務學習」，以建立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理念，培育開闊視野、關懷在地與創新創意之人才為目標。基本上，服務學習包含「基礎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兩類。目前全校共同必修的服務學習定位為「基礎服

務學習」，希望結合學校在地化與東南亞兩項校務發展方向，由授課老師安排有意義的服務實作，透過服務實作培養學生的生活知識、社會責任、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等能力素養，彌補或加強各學系學生的全人養成。107 年度共計開設公益服務或服務學習課程 51 班，修習課程學生 2,354 人次。107 學年度各系服務實作場域共 43 個，分類如下：

- <1> 社福組織：菩提長青村、阿朴咖啡、彩虹雙福協會、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博幼基金會、懷恩養護中心、愚人之友、埔里家扶中心、救世軍、炫寬愛心教養家園、榮光堂、甘霖基金會。
- <2> 社造組織：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桃米社區、眉溪部落（南豐社區）、南村社區、籃城社區、北梅社區、蜈蚣社區、成功社區、梅村社區、福興社區、一新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
- <3> 宗教組織：蒙愛教會、思恩堂。
- <4> 醫療院所：埔里基督教醫院、埔里榮民醫院、埔基長照教學中心。
- <5> 政府單位：埔里鎮立圖書館、國稅局、日月潭風管處、台中美術館。
- <6> 學校：暨大附中、愛蘭國小、埔里國小、東光國小、忠孝國小、暨大諮商中心。
- <7> 其他：空污自救會、民宿協會、穀笠合作社、動保社、埔里鎮上茭白筍田、南投縣導覽解說協會。

2. 社會參與式課程

本校為鼓勵專（兼）任教師運用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以落實「從專業知識中落實公共關懷行動」之目的，於 101 年訂定「本校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辦法」（如附件七）。希望透過此實驗性的課程設計，以社區實作方式培養學生「做中學」的能力與態度，同時，利用知識和年輕人的熱情與創意，促進學生的社會參與，藉此發展學生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藉由社參式活動與課程及學生走入社區自主學習，創造暨大與在地區域雙贏互利之成效。其社區學習據點與發展議題一覽表詳如【表 2-2-2】。107 年度共計開設社會參與式課程 23 班，修習課程學生 574 人次。

表 2-2-2 社區學習據點議題分類一覽表

發展議題	社區學習據點
生活美學	日月人文藝廊、水田衣藝術民宿
公民媒體、社區傳播	埔里報導新聞社、大埔里@報
老人互助	菩提長青村
社會創新	順騎自然、菜市場二樓、籃城好生活

生態保育	紙教堂、南村里、南豐社區
大學社區	藍城社區、桃米社區、珠子山社區
文創產業 生活觀光	森林好事多、指紋市集、台光香草園、索居、狐狸眼睛工作室
產業重建 聚落經濟	森林紅茶、桃米社區、鹿篙社區、紙匠工房
綠色消費 生態農業	河堤愛慢食人文空間、清和有機農場、南屏山道田農場、一新里、內埔社區
部落學習	眉溪部落、
獨立書店	山里好巷、藍城書房
分享經濟	藍城書房
公共議題研究	阿朴咖啡、水田衣藝術民宿
兒童課輔	阿朴咖啡

3. R立方－青年返鄉創新實務學程課程

本校R立方學程的課程規劃紮根於鄉鎮的地域本質，並以南投縣做為主要案例的學習場域。南投縣境內擁有豐富農業、環境、人文、藝術、匠藝、族群等特色學習資源。整體課程教學模式，將以自我質疑取代熱情鼓吹的操作，提供學習者思考青年返鄉投入鄉鎮創新的步驟與方法。課程內容將融合暨大師生的研究能量與行動能力，以及地方公共社群的知識能量，協力開展各類型的共學和實作場域，共同促進南投縣鄉鎮的創新發展，同時培育青年具備留/返鄉創新的知能。R立方學程的課程內容以城鎮級議題做為主要探討的尺度，並依南投城鎮發展特色分為三個學習面向，包含鄉鎮文化、鄉鎮生態、鄉鎮產業。學習場域包含埔里市街、民宿產業、紙場、桃米生態村、竹山小鎮文創、鹿谷鄉茶產業、台南芳榮米廠、新竹市甘樂文創、雪霸國家公園、日月潭風景管理處等。107年度共計開設R立方課程36班，修習課程學生847人次。

4. 畢拉密課程

指配合「搖滾畢拉密：社區翻轉、文化翻滾，以『東南亞』為方法」計畫，以「東南亞」為方法的跨域實踐課程，為一種行動方案，有意識地把教學研究人員與未來的心理諮商人才、管理人才、教育人才等一起引入多元文化場域，進行文化交叉衝擊與意識碰撞。這裡的「東南亞」，同時代表「東南亞」的人、地方、文化、議題、知識等。「以東南亞為方法」，是讓學生與授課老師們透過在台中市第一廣場（畢拉密）所打造的空間場域，與多元、多層次的「東南亞」連結，在不斷的對話與行動中，得到啟發、反思與醒覺的契機，進而達到具「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意識的社會實踐。107年度共計開設畢拉密課程25班，修習課程學生698人次。

(三) 課程精進改善

■ 稽核情形

1. 課程精進的改善說明:

為調整課程架構與課程規劃，課務組於 106 學年度針對全校各系學士班課程進行盤點後推動下述課程精進建議事項，各學系配合重新檢討，說明如下：

〈1〉 適度調降畢業學分數：

經課程盤點結果，部分學系畢業學分數偏高，經各該學系重新檢討後，目前已有 7 個學系進行適度調整，詳如【表 2-3-1】。

◆ 表 2-3-1 105 至 107 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之學系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學院	系所	畢業學分數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31	131	128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135	135	132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34	128	128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42	135	135
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38	138	132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134	133	133
科技學院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34	128	128

〈2〉 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空間：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本校亦針對必修學分數較高的學系提出建議，由各該系重新檢討後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空間，各學系調降必修學分數情形詳如【表 2-1-1】。

〈3〉 調整課程架構：

106 年第 2 學期本校進行各學系學士班課程盤點，依「探索(校準)課程」、「知識應用課程」、「實作課程」進行分類，請各學系配合重新調整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以符合大一「探索(校準)課程」、大二大三「知識應用課程」、大四「實作課程」循序漸進原則，後續將配合第二週期「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繼續推動。

2. 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強化實務教學，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本校於 106 年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每一門課程之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三至六週為限。每位業界專家至少參與該課程三週，同一門課程至多由 2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自 106-1 學期辦理以來，每學期均常態計畫補助 10 案以上，校內教師申請踴躍。106-107 學年度補助情形詳如【表 2-3-2】。

表 2-3-2 106 至 107 學年度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件數一覽表

學期	106-1 學期	106-2 學期	107-1 學期
業師協同教學補助件數	10	17	12

此外，本校也積極推動實務統合專題課程，目前本校統合式課程除少數系所因特殊考量未實施外，至 106 學年度涵蓋率已達 85%，辦理的方式包含：(1)專題計畫、(2)專題論文、(3)專題討論、(4)實習、(5)綜合考試、(6)專案成果發表、(7)競賽等方式進行，以強化學生畢業前職涯就業專業能力。未來希望依據各系專業職能，推動統合課程專題成果的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擴散各教學單位統合式課程的推動成果，不同系所間得以相互觀摩傳承，讓統合式課程的呈現更加多元化與提升效益。102-106 學年度統合課程涵蓋率一覽表詳如【表 2-3-3】。

表 2-3-3 102 至 106 學年度統合課程涵蓋率一覽表

學年度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統合課程涵蓋率	28%	52%	85%	85%	85%

3. 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均規劃辦理系列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包括教學創新類（例如：PBL 問題導向學習觀課、翻轉教學講座等）、學術研究類（例如：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等）、數位科技與資訊類（例如：Moodle 系統應用課程、Office 軟體課程等）、學生學習與輔導類（例如：自殺防治講座、職涯經驗分享等）及心靈成長類活動（例如：辦公室紓壓瑜珈、當代美學養成班等）等，除舉辦各系列精進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外，為推廣本校特色運動，也規劃船艇及射箭體驗營，朝著舉辦多元的知能活動之目標前進。本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教師知能活動辦理情形如【表 2-3-4】。

表 2-3-4 104 至 106 學年度教師知能活動辦理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平均 每場人數	平均 活動滿意度 (滿分為 5 分)
104 學年	69 場	1032 人	14 人	4.6
105 學年	70 場	1429 人	20 人	4.1
106 學年	83 場	1605 人	19 人	4.4

因近年來教發中心所辦理之教師知能活動朝著精緻且擴大辦理，故近幾年教師知能活動辦理場數雖稍有下降，參與人數卻逐年增加，教師對於活動滿意度都相當高。本校將持續鼓勵教師參與教師知能活動，希冀能藉由辦理多元的活動及研習，並貼近教師需求，強化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4. 推動數位教學

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與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每學期辦理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徵件及補助，鼓勵教師製作數位課程及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獎補助通過件數及補助金額詳如【表 2-3-5】，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 2-3-5 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獎補助情形

學年度	通過件數	獎補助金額
104 學年	7	161,500 元
105 學年	15	390,000 元
106 學年	16	530,000 元
107-1 學期	12	360,000 元

此外，本校於 105 年引進虛擬攝影棚錄播設備系統，提供教師現場製播資源，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為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本校於 106 年度計辦理 3 場數位學習相關研習及數位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吸引 481 人次參與，共培訓 23 位數位教學助理。另為獎勵教師課程進行校際與國際推廣，目前已推出 1 門課程加入中華開放教育平台。107 學年度也將規劃辦理 3 場數位學習相關研習，並定期招募數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5. 教師專業社群

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自 101 學年度推動以來，教師參與人數及社群申請件數均逐

年增加，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情形如【表 2-3-6】。專任教師參與人數從 104 學年度的 29 人至 106 學年度已提升至 125 人，全校專、兼任教師參與人數則從 104 學年度 38 人提升至 106 學年度 137 人；而社群申請件數於 104 學年度僅 10 件，至 106 學年度已增加至 38 件。四個學院及通識中心的申請情形也從原先的人文學院最為踴躍，成長至今四個學院的申請件數趨近相同，並逐年穩定成長。由此可見，藉由社群的討論共同學習成長，儼然漸漸成為學校教師共學的風氣。

表 2-3-6 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社群辦理情形

學年度	教師社群 申請件數	專任教師 參與人數	全校教師（含兼任） 參與人數
104 學年	10	29	38
105 學年	25	74	88
106 學年	38	125	137
107-1 學期	23	81	94

（四）學生參與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

■ 稽核情形

本校 107 年度補助教學單位經費，辦理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或展演活動共計 14 場，另補助 9 組學生團隊參與校外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參賽組別均獲得優異成績，未來將持續增加經費，以鼓勵更多同學至校外參加競賽。透過上列活動，協助學生激發創意實作，增進與產官學交流，了解業界發展現況與方向，提升學生領導、溝通協調、複雜問題解決能力、批判式思考能力等之軟實力。惟近兩年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補助之組數明顯降低，除了了解學生是否向別的經費來源申請補助外，應持續規劃有效的補助方案以激勵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

表 2-4-1 104 至 107 年相關計畫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組數一覽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組數	23 組	24 組	7 組	9 組

三、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一)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 稽核情形

1. 不定期舉辦演講、企業參訪、雇主座談會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與競爭力，不定期舉辦演講、企業參訪、雇主座談會，職涯暨校友中心 107 年度至 8 月底目前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補助 19 場次企業參訪，吸引 572 人次參加；規劃 5 場雇主座談會，吸引 300 人次參加。舉辦 4 場職涯/面試工作坊及履歷健診，服務 119 人次參加。中心辦理 16 場職涯講座，吸引 920 人次參加；補助 15 場職涯講座，吸引 616 人次參加。另運用 UCAN 協助學生進行興趣探索、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以利有效達成個人在學及畢業後的生職涯規劃目標，107 年至 9 月底共有 1018 人施測，同時提供導師之參考。並透過一對一的職涯諮詢協助學生做為自我職涯發展規劃方向的依歸。107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至 8 月底共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69 人次。

2. 實習與實作課程

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能力，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本校職涯暨校友中心 107 年度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實習活動，包括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補助學生見實習保險、教師實習督導交通費及企業見習實習成果發表會活動等。今年度接受實習補助有公行系、原鄉專班、社工系、國企系、觀餐系、資管系、土木系、電機系、教政系及諮人系等共 10 個系所，共計舉辦了 3 場講座、17 場說明會、6 場經驗分享會及 12 場成果發表會。

(二) 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 稽核情形

1. 校友服務業務方面說明：

- 〈1〉 協助海內外地區及系所校友會推展，目前已有香港、澳門成立海外校友會，目前馬來西亞校友會也在籌辦中。
- 〈2〉 雇主滿意度調查，每 2 年進行一次，上次為 105 年度，今年度將於年底前完成。
- 〈3〉 畢業生流向調查，今年度辦理應屆(10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105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103 學年度)及畢業後五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將會將結果提交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及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 〈4〉 提供校友其他服務，例如：永久電子郵件信箱設立及申請辦法、暨大校友通

訊(已發行 5 期)、校友捐贈(目前募款至指定用途：教學卓越永續推動計畫，共計 585,000)、校友卡製作及發送，共發出 8,923 張。

2. 校友資源整合情形說明：

- 〈1〉 建置校友資料管理系統，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服務中心與各系所共同進行維護工作，並校驗與整合全校校友資訊。
- 〈2〉 補助系所協助系所友會辦理校友回娘家或其它相關活動，今年共計補助 14 場次。
- 〈3〉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106 學年度為第 5 屆，甄選出 10 位傑出校友。
- 〈4〉 協助校友總會業務，第三屆校友總會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並改選理事長，校友總會第三屆常務理、監事，經 9 月 29 日理事會議及 10 月 7 日監事會議決議，常務理事當選人為：胡景淵（7 票）、王又興（6 票）、林坤燦（6 票）、連秀玉（6 票）、陳江源（3 票）。理事長：胡景淵；副理事長：王又興、林坤燦；常務監事：王永成。本屆校友總會已初步規劃，參與 108 年度櫻花季各項活動，並規劃辦理各類球賽活動，以凝聚校友向心力。
- 〈5〉 暨大求職專區，提供業界及校友釋放之即時求職求才資訊，107 年度點閱次數共計 8,160 次。

四、 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一）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 稽核情形

1. 本校於98年5月26日12：10時假行政大樓中庭舉辦，許和鈞校長簽署支持「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儀式，表達校長對簽署「塔樂禮宣言」的承諾。
2. (2017)年本校接受世界綠色大學評比，2017年本校再次以優異的成績蟬聯國立綜合大學第1名殊榮。2017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全球共計619所大學院校參加，本校獲全球排名第62名，2017年較2016年全球參與的學校多103所大學，以二年相較下，本校仍維持全球總排名前10%，2017年更較2016年排名更進1個名次，實屬不易，這也代表著本校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已受國際肯定。今年度本校也將會進行分享綠色大學在國際間推廣的情形與發展趨勢，並與台灣綠色大學的來賓交流，藉此提升本校的能見度。

(二) 電費支出節約情況

■ 稽核情形

經由節能減碳委員會決議107年總用電量目標為低於11,978,200度。本校106年總用電度數為12,071,600度，107年用電度數為12,021,200度金額共為31,066,432元，雖未達目標但較106年度節省使用50,400度。詳細用電量統計如下【表4-2-1】所示，雖有節省但人未達校內之節約目標。

表 4-2-1 本校 106-107 用電量統計

本校106-107用電量統計					
月份	106年用電量(度)	106年累計用電量(度)	107年用電量(度)	107年累計用電量(度)	累計節約率(%)
1	1,072,000	1,072,000	1,026,400	1,026,400	4.25%
2	843,200	1,915,200	917,200	1,943,600	-1.48%
3	718,400	2,633,600	591,200	2,534,800	3.75%
4	1,055,600	3,689,200	1,003,200	3,538,000	4.10%
5	1,042,000	4,731,200	974,400	4,512,400	4.62%
6	1,172,400	5,903,600	1,258,400	5,770,800	2.25%
7	1,131,600	7,035,200	1,204,000	6,974,800	0.86%
8	869,200	7,904,400	866,400	7,841,200	0.80%
9	864,400	8,768,800	840,000	8,681,200	1.00%
10	1,086,800	9,855,600	1,112,400	9,793,600	0.63%
11	1,176,000	11,031,600	1,166,000	10,959,600	0.65%
12	1,040,000	12,071,600	1,061,600	12,021,200	0.42%

(三)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 稽核情形

本校針對污水處理廠節能管理，主要針對用水、用油、用電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如下三點描述：

1. 有關用水部份，在製程用水以污泥脫水及高分子聚合物加藥為主要用水量，該部份用水已將製程參數控制於最佳節水條件。針對民生用水，如洗水及沖廁已調低出水量以達節水目的。
2. 有關用油部份，目前使用柴油作為緊急發電機之燃料來源，緊急發電機用途為應付停電以維持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因此屬於必要能源支出，無法再減少用量。
3. 有關用電部份，本校於污水處理廠設置數位電錶蒐集用電資訊，以利執行用電分析。

本校於106 年執行污水處理廠節電方案，主要針對鼓風機及中水系統執行管控，執行成果顯著，106 年度比較105 年度減少用電量42680 度，節約用電率達12.2%，雖然今年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增加了16700度，但本中心也會持續努力在剩下的兩個月裡降低用電支出。以目前所收集資料顯示本年度用電總量將與去年度持平，本中心將持續對老舊設備排定逐年更新本校污水處理廠近三年用電資訊統計如下【表4-3-1】所示：

表4-3-1 本校污水處理廠近三年用電資訊統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用 電量
2016 年	29940	22800	32870	30900	35240	34050	24020	23110	27440	30330	27300	30770	348770
2017 年	28090	19480	26910	25160	29070	28270	18870	20570	23970	28620	28380	28700	306090
2018 年	25960	18860	29590	27590	33890	32580	23340	22450	25570	25880	-	-	265710

五、 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一)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

■ 稽核情形

1. 為利本校學生反應其生活相關申訴，並有效反映校務事宜，本校設有「校務建言信箱」，並訂有「校務反映信箱標準作業流程」(詳見下列流程)，由秘書室專人即時處理教職員工生建議事項，並分送相關單位列管處理，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1〉 學生寄信反映校務意見(信箱 ncnu-sec@ncnu.edu.tw)。
- 〈2〉 計中系統將信件轉寄至秘書室同仁信箱。
- 〈3〉 秘書室專責人員即時回信寄件人表示已收件，同時轉寄相關單位知悉。
- 〈4〉 將反映意見建檔列管。
- 〈5〉 製作學生校務建言分辦管制表分送處理單位。
- 〈6〉 處理單位研議後陳核回覆處理情形。
- 〈7〉 處理單位將處理情形回覆反映學生，電子檔副知秘書室。
- 〈8〉 秘書室定期追蹤列管未回覆案件。

校務建言信箱於本校中文官網之連結如下圖所示：



107 年該信箱計收 46 件校務建言，已依前述流程全數處理完竣。

2. 為加強校長與學生面對面機會，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除本校教師、行政主管參與外，學生總計 169 人次現場參與，會議反映英文畢業門檻、通識講座、語言設備費、設備汰換、路突、宿舍熱水、機車停車位、學生證結合一卡通等各項建議，經校長指示各單位辦理，業妥善進行後續處置。
3. 學生可以透過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

學生申訴若與住宿管理相關，通常非常瑣碎，如果是學生都由申訴委員會開會來決定較無法有時效的解決住宿管理問題。本校申訴委員會主要處理：「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與學生住宿管理相關申訴案件較無關。建議在學務處底下設立學生自主相關之申訴委員會來處理住宿管理相關之爭議，以期學生達成自我管理與自治的目標。

(二) 宿舍冷、熱水供應

■ 稽核情形

1. 當學生宿舍發生無熱水時，住宿生反應管道有下列三項：

- 〈1〉 向該樓層之宿舍幹部口頭反應，或是用樓民 LINE 群組反應，宿舍幹部會將住宿生所表達的訊息立即向宿舍服務中心管理員反應。
- 〈2〉 直接至宿舍服務中心向值班管理員反應。
- 〈3〉 至學生宿舍修繕系統報修。

管理員接獲該訊息後，當下應立即至無熱水區域測試水溫。如溫度不足，先行判斷

是單一區域問題，或是全區均無熱水。若是單一區域無熱水，則張貼請同學換區盥洗公告，或是屬用水尖峰期間，請同學等待 30 分鐘後再使用。若是全區無熱水，商請體健中心開放住宿生盥洗，並通報營繕組檢修設備。此外若發生無熱水等緊急修繕狀況，為求加快流程，住服組已與營繕組建立「學生宿舍修繕 LINE 群組」，以避免延宕修繕期程。若住宿生對於熱水供應處理結果不滿意者，申訴管道有下列 2 項：

〈1〉 學生可寫電子郵件至住服組信箱，或以電話，或至本組辦公室反應。

〈2〉 學生可寫電子郵件至學務長信箱，或本校校務建言信箱反應。

學生宿舍近三年有關冷、熱水申訴數量如下：

〈1〉 105 年度統計數量：19 件

〈2〉 106 年度統計數量：62 件

〈3〉 107 年度統計數量：21 件

有關學生宿舍熱水系統修繕措施及金額投入，詳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歷年投入資源修繕情形（含相關配套措施）

年度	金額	維修措施
105	82,530	男大熱水壓力不足，泵浦汰換工程(營繕組)
105	84,233	女大第 2、3、5、6、7 區鍋爐迴水及恆壓馬達更換費用
105	81,500	男研熱水系統檢修(營繕組)
105	280,000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故障修繕
105	98,500	女研熱水循環泵 4 部維修更新工程(營繕組)
105	58,000	女研鍋爐循環泵浦更新費用
105	99,000	男大宿舍第 3.5 區，女大第 4 區更熱水循環工程(營繕組)
105	190,000	女生宿舍鍋爐更新 1 台
106	800,000	熱泵系統設備維修保養
105 年小計	1,773,763	
106	76,000	男女研熱交換回水馬達更換新品
106	70,000	男女研鍋爐熱水回水馬達維修
106	850,000	熱泵系統設備維修保養
106 年小計	996,000	
107	96,600	鍋爐回水馬達—大學部男女宿鍋爐區之回水馬達維修
107	58,400	迴水馬達更換、電磁開關更換
107	41,400	男女大宿舍鍋爐迴水馬達故障汰換
107	13,800	女研鍋爐間迴水馬達更換
107	84,680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維修費用
107	2,552,456	女大宿舍鍋爐—增加 5 區儲水槽
107	252,374	女生宿舍第 5 區 2 號機更新汰換

106	750,000	熱泵系統設備維修保養
107 年小計	3,849,710	

為持續改善學生宿舍熱水供應問題，總務處辦理 107 年度，投入經費有 2,232,317 元，由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得標，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完工驗收，本案進行鍋爐管線更新及增設儲水槽，應可有效供應熱水，滿足學生熱水需求。另有關學生宿舍冷水供應部分，學生宿舍於 107 年度曾發生兩次出現黃泥水情形，一次為本校無預警性大規模停水，另一次為更換鍋爐抽水馬達至抽到黃泥水。前揭情形均於供水正常後，讓水龍頭流水 5 分鐘左右，將泥水排出後便可改善。

(三) 學生交通事宜

■ 稽核情形

1. 機車容易滑倒的路段宣導辦理情形:

針對本校學生機車易滑倒路段宣導，因路滑自摔事故多集中於雨季，故於雨季前於學生社群或校首頁進行不定時宣導，包含知識宣傳與危險提示。另建立學務處與總務處橫向聯繫管導，針對青苔、落花、落葉及落果處，請事務組清潔並建立巡查機制。另針對學生推廣全面性安全駕駛觀念，除每年於新生入學活動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1 小時外，並不定期加強安全駕駛宣導。107 學年邀請臺灣本田講師共計 8 位，分 2 場次對四院新生進行授課

後續針對校內易滑倒路段，學務處辦理愛校活動進行清潔。校外部分於台 21 線大排水溝易摔倒跌落處，請埔里工務段進行水溝加蓋工程，以降低本校學生機車校外車禍之嚴重性。

本校 106 年度校園安全地圖(附件八)以及 107 年度上半年 1~7 月之校園安全地圖(附件九)，統計校內外事故統計如下【表 5-3-1】所示，從表中可以看出相較於去年度，本校的大三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情況有改善的情況，但大一大二學生交通事故卻還是相對較高的。因此，本校將於校首頁及社群網站發布校園安全地圖，並持續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表 5-3-1 本校 106-107 年度 7 月統計校內外事故統計

106 年度本校交通事故統計表		107 年 1~7 月本校交通事故統計表	
大一	23	大一	21
大二	27	大二	22
大三	29	大三	11
大四	18	大四	5
碩博班	2	大五	1

校內事故總數	41	碩博班	7
校外事故總數	53	校內事故總數	29
合計	94	校外事故總數	23
		合計	52

2. 校園機車道修善情形:

本校在 107 年度 11 月底前共辦理了兩項校園道路改善工程如【表 5-3-2】，分別為本校圖書館後方之機車道柏油路面五處坑洞以及四果坑警衛室外四處坑洞，目前已將道路填平並也在持續辦理及追蹤校園機車道路面情形以保障學生用路安全。

表 5-3-2 107 年度本校機車道修繕情形

107 年度本校機車道修繕情形				
序號	路段	問題	改善情形	完成日期
1	圖書館後方	柏油路面破損坑洞 5 處，造成機車族危險。	路面坑洞已補平	107.01.18
2	四果坑警衛室校外路段	柏油路面破損坑洞 4 處，造成機車族危險。	路面坑洞已補平	107.06.02

3. 交通車招標情形:

本校目前交通車現有 40 人座大客車校車一台及 19 人中巴校車一台，目前大客車及中巴年限分別為 22 年及 23 年，校內具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司機共計 3 人。因本校交通車需求量極大，校車之數量及司機提供之服務能量無法滿足校內師生對交通車之需求。基此，為解決本校師生交通問題與學生交通安全，學校每年以招標方式向得標業者租用大客車來解決本校交通問題，交通行駛路線以繞駛暨大並往返埔里市區，埔里市區停靠站以本校學生住宿熱點及埔里交通轉運站為主(本校交通車路線圖可參考附件十)。交通車之班表排定學期間以每半小時一班車，尖峰時間為每 10 分鐘一班車，來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生往返埔里交通之需求(本校學期間交通車班表可參考附件十一)。因此，本校聯外交通工具除師生自用汽機車外，僅有本校每年招標交通車方式來提供無交通工具之師生作為往返學校之重要交通工具。近五年搭乘交通車人數每年平均有 35 萬人次搭乘。本校近五年搭乘人數統計相關數據如【表 5-3-3】。

表 5-3-3 102-106 年度交通車搭乘人數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班次總數	搭乘人數	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
102	13,077	320,689	25
103	17,264	440,230	25
104	15,773	375,784	24
105	15,418	352,797	23

106	15,897	282,781	18
總計	77,429	1,772,281	23

4. 公車進校園推廣計畫

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進校園，本校將從 108 年 2 月 1 日起與南投客運合作將本校交通車全部改為公車進校園，並於每學期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每人搭乘次數，研擬編列經費每年至少 100,000 元發放禮券獎勵搭乘踴躍者。公車進校園除南投客運提供刷卡優惠價格外，本校將由校務基金編列經費共 3,660,000 元整補貼本校學生搭乘公車進校園方案之每趟一卡通刷卡之公車車費。未來公車進校園後，教職員工以及學生皆享有 6 折優惠，由學校補助 30%和南投客運補助 10%的票價費用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搭乘。本校已於 11 月 28 日完成公車入校園通車說明會，針對本校公車進校園相關政策及優惠方案進行宣導，鼓勵學生多加利用公車進校園大眾交通工具。將於每年新生入學訓練時，發放公車進校園搭乘體驗券，並於新生訓練充分介紹本校公車進校園優惠及獎勵措施。

六、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一) 校級重點計畫申請情形

■ 稽核情形

本校 107 年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總金額高達 7,179 萬元，此計畫對於學校整體發展有極大助益，且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提案 4 案全數通過，獲得 1A(種子型)2B(萌芽型)1C(深耕型)佳績，為一般大學組第一名。另下【表 6-1-1】為研發處彙辦表教育部 106 年至 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概況一覽表：

表 6-1-1 教育部 106 年至 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一覽表

各子計畫名稱		106 年度執行單位	106 年度計畫執行人	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07-108 年度計畫提案單位	教育部核定金額		備註
						107	108	
招生開班行銷	新南向個別型-拓點行銷-新加坡	教院諮人系	張玉茹主任	\$700,000	諮人系、電機系(張玉茹主任、李佩君主任)	\$700,000	\$700,000	107-108 年度教院諮人系，邀請科院電機系合作共同執行本案。
	新南向個別型-拓點行銷-緬甸	人院、科院	李廣健院長、蔡勇斌院長	\$700,000	人院、管院、科院、教院(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	\$800,000	\$800,000	107-108 年度邀請管院、教院一起合作共同執行本案。
	新南向個別型-專題研習人才班(高階人才專班)	管院	陳建良院長	\$350,000	管院(陳建良院長)	\$420,000	\$420,000	107 年：越南/1 班/20 人。 108 年：越南/1 班/20 人。
					國比系(洪雯柔教授)	\$0	\$540,000	108 年：越南/1 班/20 人。
	新南向個別型-研發菁英人才	科院	蔡勇斌院長	\$350,000	科院(蔡勇斌院長)	\$0	\$0	未獲補助

	專班(雙聯專班)							
新南向個別型-假日學校(夏日學校)		管院	陳建良院長	\$210,000	管院 (陳建良院長)	\$245,000	\$245,000	107 年：緬甸/1 班 /25 人。 108 年：緬甸/1 班 /25 人。
					國比系 (洪雯柔教授)	\$280,000	\$280,000	107 年：越南/1 班 /25 人。 108 年：越南/1 班 /25 人。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新南向個別型-領域見習或實習-商管及社會科學	管理學院經濟系	陳建良院長	\$420,000	管院 (陳建良院長)	\$600,000	\$440,000	107 年：越南/15 人次。 108 年：越南/11 人次。
	新南向個別型-領域見習或實習-教育及人文	教育學院國比系	洪雯柔教授、陳怡如 副教授	\$210,000	國比系 (洪雯柔教授、陳怡如 副教授)	\$400,000	\$560,000	107 年：泰國/4 人 次；越南/6 人次 +1 門課程。 108 年：泰國/4 人 次；越南/10 人次 +1 門課程。
	新南向個別型-領域見習或實習-教育及人文-泰北	人文學院公行系	李玉君主任	\$245,000				107-108 年度不申請新南向計畫案之見實習，另申請僑務委員會及學海飛颺的計畫補助。
東南亞語	新南向-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緬甸語	東南亞研究中心	李美賢主任	\$500,000	東南亞研究中心(陳佩修主任)	\$200,000	\$200,000	緬甸語 2 門(基礎班 1 年/20 人、初級班 1 年/20 人)

課程方案	新南向-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印尼語	東南亞研究中心	李美賢主任	\$500,000	東南亞研究中心(陳佩修主任)	\$200,000	\$200,000	印尼語 2 門 (初級班 1 年/20 人、中級班 1 年/20 人)
新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東南亞研究中心	李美賢教授	\$2,500,000				107-108 年不補助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合計				\$6,685,000		\$3,845,000	\$4,385,000	
				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07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且教育部為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從 107 年開始推動以五年為期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每一年經費補助仍需依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作為補助額度之依據。

目前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由蘇玉龍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業經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9312R 號函核定補助「第一部分主冊計畫」4,665 萬 6,900 元、「第一部分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 計畫)」2000 萬、「第一部分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513 萬 3100 元，共計 7,179 萬。另外，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提案 4 案全數通過，獲得 1A(種子型)2B(萌芽型)1C(深耕型)佳績，為一般大學組第一名。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整體願景目標共五大面向：

1. 強化教學創新：翻轉教育主體，課程創新設計。
2. 發展辦學特色：連結地方創生，跨界社會實踐。
3. 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充弱勢助學，彰顯社會正義。
4. 落實社會責任：促進地方繁榮，建構共學共好。
5. 續體制運營：確保教學品質，整合跨域資源。

以上推動架構以櫻花作為暨大特色意象，透過翻轉、創新、公義、共榮、永續積極形塑「高教深耕，地方創生」特色大學品牌，期許本校未來發展圖像更臻完善。

(二)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 稽核情形

1. 教育部補助計畫：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106 年度獲核定 135 件，總經費 167,322,720 元，107 年度至 11 月 6 日止獲核定 120 件，總經費達 177,296,061 元，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較 106 年度成長將近 1000 萬元，總經費逐年增長，各學院及中心件數及金額如下表。計畫清單如【表 6-2-1】。

表 6-2-1 106-107 年度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人文學院	10	9,728,652	12	15,847,104
管理學院	13	25,380,000	8	12,005,000
科技學院	7	17,399,042	3	2,700,000
教育學院	11	10,595,556	13	4,030,608
校級教學研究中心	36	40,363,662	43	46,231,264
行政單位	58	63,855,808	41	96,482,085
合計	135	167,322,720	120	177,296,061

統計至 1071106 止

2. 科技部計畫：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106 年度獲核定 128 件，總經費 113,369,000 元，107 年度獲核定 117 件，總經費達 117,208,500 元，107 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較 106 年度成長 3,839,500 元，總經費逐年增長，各學院及中心件數及金額如下表(表內中的通過件數已涵蓋多年期計畫)。計畫清單如【表 6-2-2】。

表 6-2-2 106-107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	通過件數	通過金額	單位	通過件數	通過金額
人文學院	31	19,355,000	人文學院	23	25,114,000
管理學院	32	23,446,000	管理學院	29	21,177,000
科技學院	47	49,477,000	科技學院	50	54,742,940
教育學院	16	10,591,000	教育學院	15	10,180,000
通識中心	0	0	水沙連人社中心	1	3,000,000
東南亞中心	0	0	前瞻科技中心	1	5,000,000
水沙連人社中心	2	10,500,000	合計	119	119,213,940
合計	128	113,369,000	統計截至 107.10.16 止		

3. 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總經費 106 年較 107 年增加 15,860,176 元；在計畫總件數 107 年雖較 106 年減少 10 件，但總經費仍是成長。本校 106-107 年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如下【表 6-2-3】：

表 6-2-3 106-107 年度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	件數	金額	單位	件數	金額
人文學院	10	11,423,733	人文學院	10	13,999,353
管理學院	13	8,760,012	管理學院	5	6,183,000
科技學院	39	82,242,750	科技學院	35	83,087,539
教育學院	8	18,679,298	教育學院	9	18,510,395
學術單位	5	3,213,313	學術單位	7	15,017,948
行政單位	10	2,912,968	行政單位	9	6,294,015
合計	85	127,232,074	合計	75	143,092,250

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止

4. 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本校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之情形，106 年度共有 3 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107 年度共有 2 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74 萬 8,000 元整，本校 106-107 年其他單位補助計畫件數金額如下表。詳細資料請參考【表 6-2-4】。

表 6-2-4 106-107 年其他單位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

106 年度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07 年度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單位	件數	金額	單位	件數	金額
人文學院	1	400,000	人文學院	1	448,000
管理學院	2	600,000	管理學院	1	300,000
合計	3	1,000,000	合計	2	748,000

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止

備註：其他單位係指非教育部及科技部之單位

(三) 教師參與計畫獎助機制

■ 稽核情形

本校為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附件十二)。本項經費 107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申請件數計有 8 件，獎勵金額 96,627 元，詳如下表。另提撥本項經費 786,800 元，做為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獎勵之自籌款，以獎勵教師積極執行研究計畫。

6-3-1 本校 107 年度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統計：

申請年度	單位	主持人	補助/委託單位	計畫/開班編號	計畫/開班名稱	執行期限		計畫/開班 總經費	計畫/開班管理費	獎勵類型	總獎勵金	備註
						起	迄					
107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張玉茹	內政部移民署	107A003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107/01/01	107/12/31	900,000	10,000	B	1,000	
107	土木系	施明祥	科技部	107-2119-M-260-002	應用臨界平衡機構自動控制技術於高機動救災用便橋性能提升之技術研發(一)	107/01/01	107/12/31	1,179,000	144,000	B	14,400	
107	師資培育中心	黃淑玲	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07A015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107/02/01	109/01/31	11,495,842	372,714	B	37,271	
107	師資培育中心	黃淑玲	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07A028	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分析專案	107/04/01	107/06/30	270,337	14,292	B	1,429	
107	電機系	陳建亨	科技部	107-2622-E-260-001	產學合作計畫-應用於光聲光譜氣體感測之微機電懸臂樑感測元件	107/06/01	108/05/31	1,222,500	148,500	B	14,850	
107	土木系	施明祥	科技部	107-2625-M-260-002	結合結構資訊之智慧型監測系統於救災行動避災應用研究－總計畫暨子計畫:應用類飛船載具於救災現場監測儀器建置與變形場量測技術之研發(I)	107/08/01	108/07/31	511,000	53,000	B	5,300	
107	師資培育中心	楊洲松	教育部	107F097	107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07/08/01	108/07/31	1,575,000	0	A	15,750	

107	師資培 育中心	楊洲松	教育部	107F104	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 生工作坊計畫	107/09/01	108/07/31	250,000	0	A	2,500	
107	水沙連 人社中 心	張力亞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107F033	水沙連綠色生活實踐計畫：從 建立環境友善市場開始	107/03/01	107/06/30	412,737	0	A	4,127	
合計												96,627

說明：

1、申請年度：表此案獎勵金申請年度

A 類-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1%

B 類-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

C 類-推廣教育專班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

2、獎勵類型：

(四) 地方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

■ 稽核情形

1. 在地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 106 年較 107 年增加 4,908 萬 308 元；在計畫總件數 107 年雖較 106 年減少 11 件，但在地產學合作總經費仍是成長，106 年及 107 年「在地廠商」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如下，明細表如【表 6-4-1】為本校 106 在地產學合作計畫清單：

106 年度「在地廠商」產學合作計畫			107 年度「在地廠商」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	件數	金額	單位	件數	金額
人文學院	6	1,691,733	人文學院	5	4,792,000
管理學院	11	4,539,000	管理學院	3	768,000
科技學院	18	12,174,750	科技學院	17	16,473,400
教育學院	0	0	教育學院	1	1,092,500
學術單位	3	1,921,000	學術單位	2	2,052,180
行政單位	6	1,043,968	行政單位	5	1,100,679
合計	44	21,370,451	合計	33	26,278,759

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止

2. 育成培育室營運績效：

本校對外協助埔里當地產業進駐創業育成中心，透過近距離觀察產業瞭解其需求，同時邀請本校師生組成創業輔導團隊，輔導進駐廠商。另外，本校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協助產學生產資源整合、強化研發能力，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鼓勵研發創新，加強國際科學園區合作、與全球接軌，積極延攬海外人才、培育高品質人才。

目前營運之創業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分為埔里園區與臺中中科園區，兩園區共 13

間培育室。106 年及 107 年中科培育空間使用率皆為 100%;埔里園區培育空間之部分，107 年則較 106 年多出租 1 間，使用率從 29%成長至 43%，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進駐廠商明細說明如下【表 6-4-1】。

表 6-4-1 進駐廠商明細

年度	育成空間用使用率與成效
106	中科：可租用空間計 10 間，出租 5 間，其餘 5 間為各碩士在職專班上課使用，故使用率達 100% 埔里：可租用空間計 8 間，出租 2 間，1 間作為育成中心公共物品儲物空間，尚餘 5 間未出租。
107	中科：可租用空間計 10 間，出租 6 間，其餘 4 間為各碩士在職專班上課使用，故使用率達 100% 埔里：可租用空間計 8 間，出租 3 間，1 間作為育成中心公共物品儲物空間，尚餘 4 間未出租，其中 3 間係預備提供廠商使用，惟因廠商已無需求，將於後續提空間管理委員會歸還予科院。

3. 本校通過教育部107年度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提案4案全數通過，獲得1A(種子型)2B(萌芽型)1C(深耕型)，詳如下【表6-4-2】：

表6-4-2 107年度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提案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計畫主持人
種子型計畫(A類)	翻轉水沙連偏鄉弱勢學習路徑：從「學習自信增能」到「學力心智躍升」計畫	120萬/年	楊洲松院長
萌芽型計畫(B類)	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鏈結發展計畫	480萬/年	鄭健雄研發長
萌芽型計畫(B類)	建構水沙連「無老。長照」協力治理網絡-教育、共助與永續	600萬/年	張英陣主任
深耕型計畫(C類)	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減污×循環	800萬/年	蔡勇斌院長

七、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一) 教師出國情形

■ 稽核情形

教師出國以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海外志工及出席國際研討會為主，故此項目提供下列教師出國資料。

1. 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海外志工情形：

本校鼓勵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與國際志工活動，並補助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海外志工，每年度申請補助，並於國際事務會議進行審查，核定補助及金額。

105-107 年度補助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海外志工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7-1-1】所示：

表 7-1-1 105-107 年度補助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海外志工人數及金額

年度	本校核定補助人數	本校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105	19	735,135	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師出國訪視補助
106	22	500,000	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師出國訪視補助
107	13	300,000	不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師出國訪視補助。(107 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共 10 件。)
合 計	54	1,535,135	

2.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情形：

本校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辦理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如未獲科技部補助，教師可提出校內申請，每年分為兩次，於當年 4 月以及 10 月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名額及金額。105 至 107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7-1-2】所示：

表 7-1-2 105 至 107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人數及金額

年度	科技部核定補助人數	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本校核定補助人數*	本校核定補助金額
105	10	638,000	11	274,885
106	5	315,000	12	266,703

107	10	423,500	18	356,486
合 計	25	1,376,500	41	898,074

*核定補助的人數為最後由學校補助的名額及金額。

本校 105 至 107 年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分別為 10、5 及 10 人次，補助金額分別為 63 萬 8,000 元、31 萬 5000 元及 42 萬 3,500 元；若已申請科技部卻未獲補助者，另可申請由校務基金補助，105 至 107 年分別補助 11、12 及 18 人次，補助金額分別為 27 萬 4,885 元、26 萬 6,703 元及 35 萬 6,486 元。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業務原由研發處承辦，預計於 108 年起，由研發處移轉至國際處辦理，故資料蒐集彙整尚未周全。相關教師出國資料可參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報告書第 7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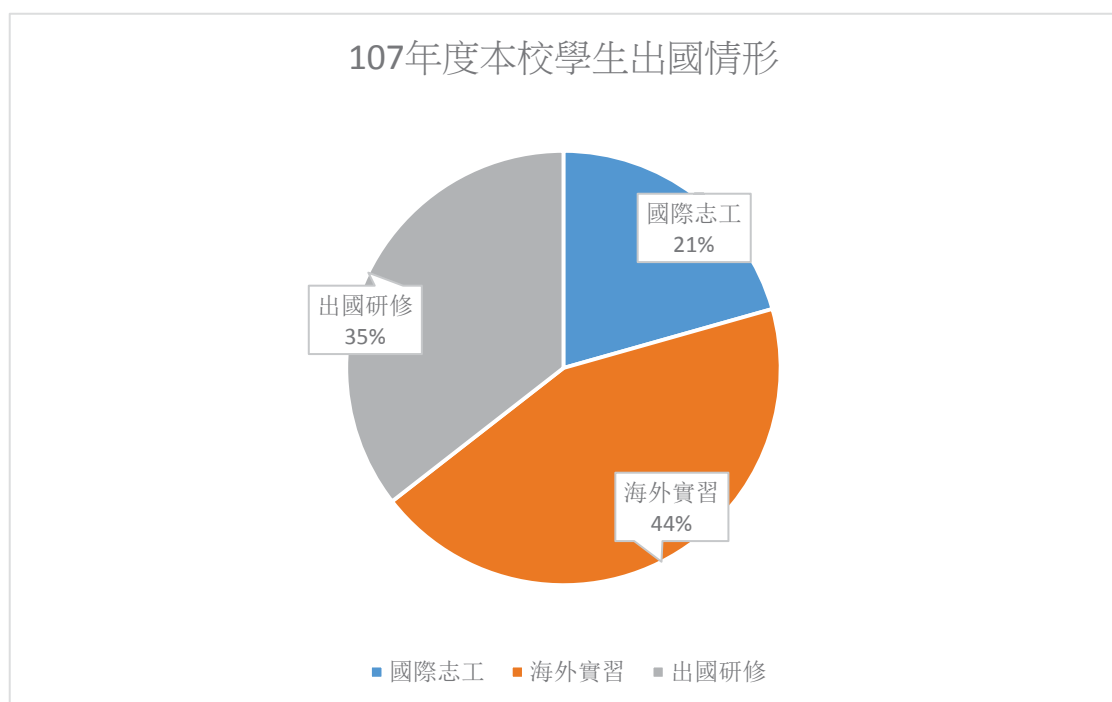
(二) 學生出國情形

■ 稽核情形

1. 學生國際交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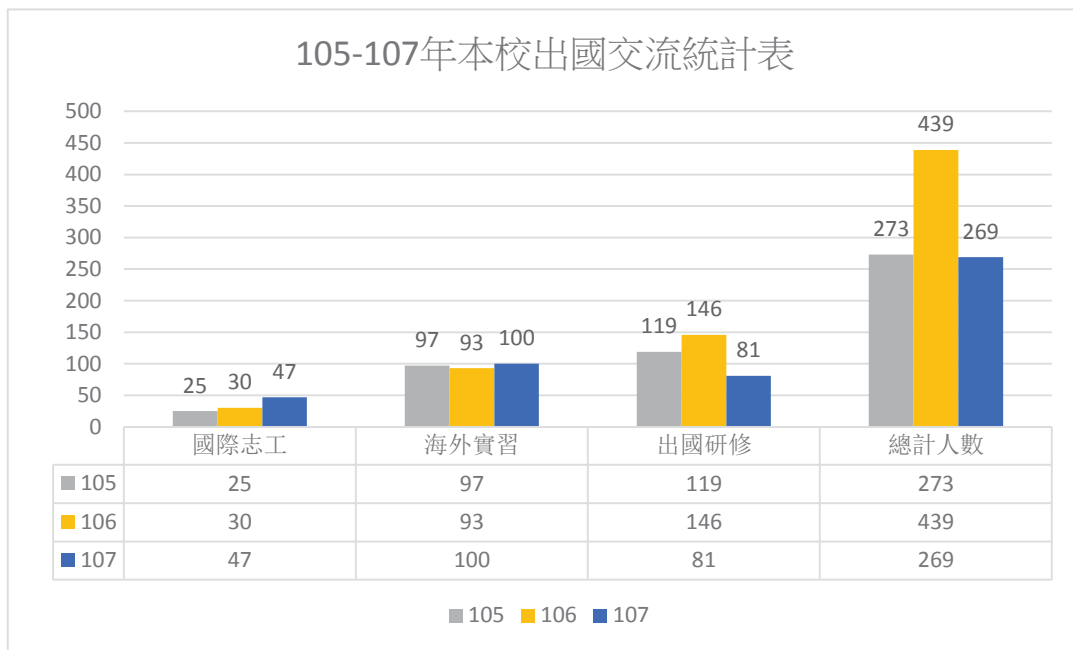
本校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辦理學生國際交流(資料來源：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內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流可分為海外實習、志工及出國研修。107 年度共計有 269 人次出國進行交流，統計資料如下【圖 7-2-1】所示：

圖 7-1-1 107 年度本校學生出國情形



與去年或近三年之比較圖表及其分析結果如下【圖 7-2-2】所示：

圖 7-2-2 105-107 年本校出國交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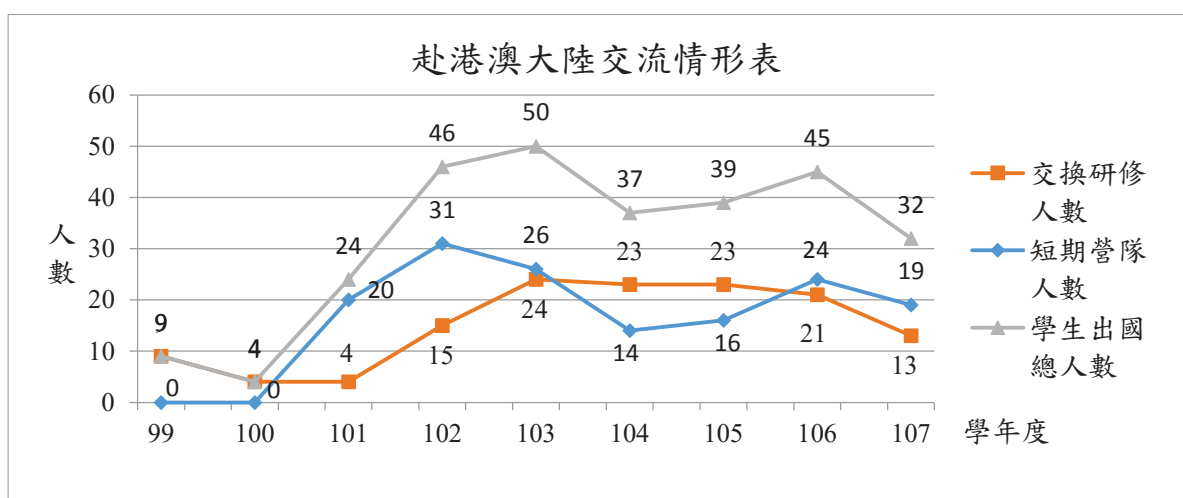


107 年出國總人次為 269 人次，相較之下，107 年度在學生海外志工、實習，人數皆有微幅增加，顯示除了出國研修外，同學改以海外實習及國際志工方式出國交流。

2. 本校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交流：

本校學生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交流，以交換研修計畫及短期營隊活動為主，截至本學年度止，共薦送 123 名學生進行交換研修計畫，131 名進行短期營隊活動，總交流人次計 254 人次。各學年度學生赴港澳大陸地區交流情形如下【圖 7-2-3】所示：

圖 7-2-3 赴港澳大陸交流情形表



有關學生國際移動交流情形，有國際移動全面性不足、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研修人數遲滯不前等相關問題，如下說明：

〈1〉 國際移動全面性不足，如：經費與申請人數供需不平衡，造成部分海外研

修學生僅能以自費方式出國；學生出國系所分布不均，且多數皆集中於同一系所；學生選擇出國交換，大多集中於少數幾所熱門學校；其餘則因學校所訂語言門檻高或學費高，導致學生較不願意前往。

- 〈2〉 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研修人數遲滯不前：自 104 學年度開始，學生出國交換研修人數每學年人數多維持在 23 至 24 人次之間，呈現持平停滯狀態；學生交換研修多以中山大學、南開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大學等校為主，其餘學校乏人問津，甚締約至今，仍無學生前往交換之窘境。學生往來交流人數不平衡，致影響部分學校選送學生來本校就讀。至於短期營隊人數於 104 學年度大幅減少後，次年開始緩慢成長。有鑑於學生出國交流的選擇越來越多，經費補助亦不含港澳大陸，且赴大陸交換非學生的首選，故人數難以成長。

(三) 學生國際化

■ 稽核情形

1. 國際學位生比例

100 學年度本校具學位之國際學生人數（含外國學生、港澳僑生）僅 375 人，104 學年度已增至 639 人(占全校學生比例約 10.41%)，106 年度國際學生人數增加到 746 人，穩定成長，104 至 107 學年度本校國際學生人數，平均約占全校 11%，所占全校學生比率為全國最高。

表 7-3-1 100 至 107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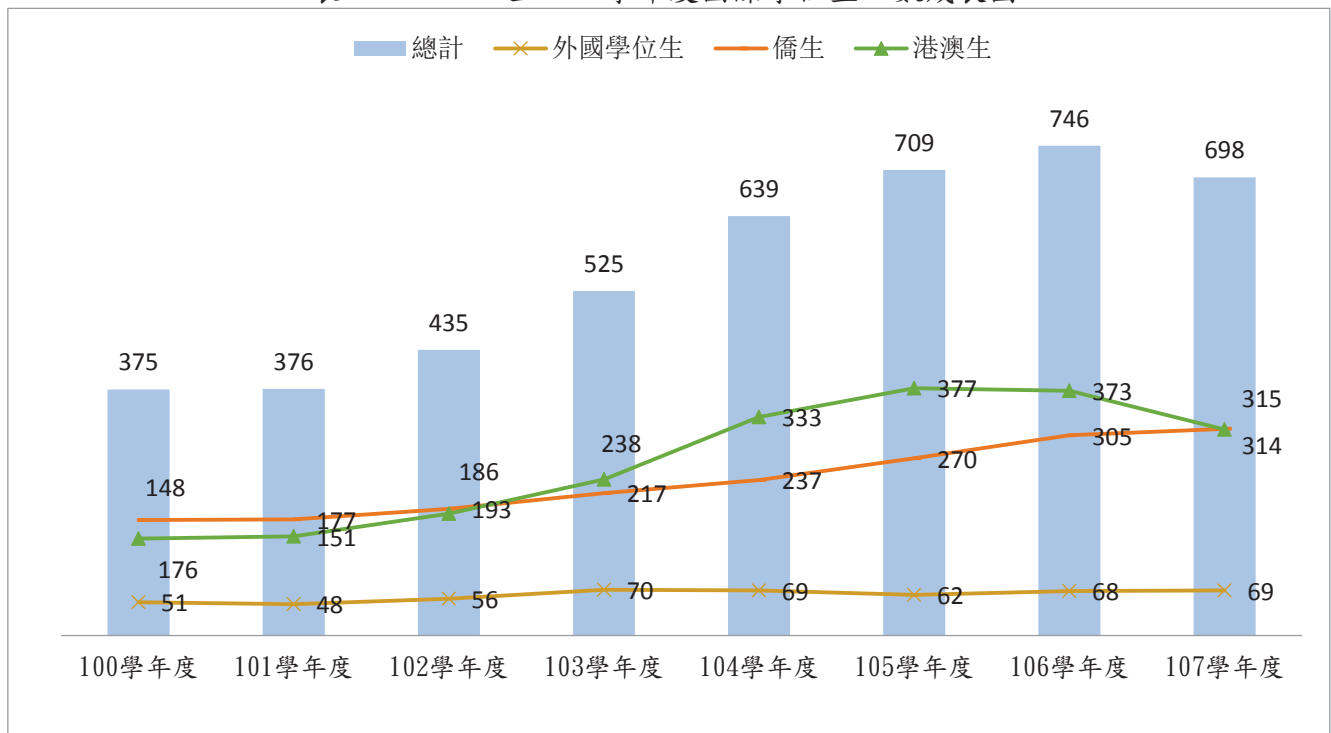


表 7-3-2 104 至 107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人數表

學年度	外國學位生數 (占比)	僑生學生數 (占比)	國際學生數	占全校比率%
104	69 (1.2%)	570(9.6%)	639	10.41%
105	62 (1%)	647(10.5%)	709	11.16%
106	68 (1.1%)	678 (10.7%)	746	11.73%
107	69((1.1%)	629(10.2%)	698	11.26%

國際學位生則以僑生人數較多，並以亞洲居多；本校僑生多為港澳及馬來西亞；外國學生以越南最多，近年亦有來自日、美、匈牙利、德國、葡萄牙、俄羅斯、貝里斯、巴西、厄瓜多學生。107 年度境外生國別統計如下【表 7-3-3】

表 7-3-3 表 107 年度本校國際學位生國別統計表

國別	僑生	外國學位生	總計
馬來西亞	239	12	251
印尼	38	0	38
印度	0	2	2
越南	13	30	43
緬甸	12	10	22
泰國	3	1	4
香港	212	0	212
澳門	103	0	103
日本	2	2	4
韓國	0	2	2
蒙古	0	3	3
南非	2	0	2
美國	1	2	3
加拿大	0	1	1
厄瓜多	1	0	1
貝里斯	1	0	1
巴西	1	0	1
匈牙利	1	0	1
德國	0	1	1
葡萄牙	0	1	1
俄羅斯	0	2	2
總計	629	69	698

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起，已成減緩之趨勢，雖然比例維持於 11%，其中外國學生人數微幅成長，但僑生人數下降，且以港澳最為明顯。因受限於兩岸四地政經變化，大環境因素不利於招收港澳生。

2. 雙聯學制

本校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於 107 年度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與胡志明市國家自然科學大

學物理學院應用物理系(Faculty of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Physics,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碩士雙學位，並預計於 108 年度正式招收第一屆雙聯學制學生。

3. 姊妹校交流情形

至 107 年 10 月止，本校締約姊妹校已達 137 所，分布於 24 國，另亦已與港澳及大陸地區 43 校締結 63 件合約。姊妹校交流以師生互訪、學生交換研修、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合作研究等活動。其中有簽訂交換學生合約的學校有 34 所，交流較密切的學校包括日本秋田國際教養大學、宇都宮大學、多摩大學、京都產業大學；韓國京畿大學、嘉泉大學；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峴港維新大學、河內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泰國法政大學、蘭康恆大學；德國科隆應用科技大學、奧斯納布呂克大學、圖賓根大學；法國格勒諾柏大學；西班牙哈恩大學、瓦倫西亞大學；捷克馬薩里克大學；荷蘭海牙大學；比利時蒙斯大學；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等等。和本校密切往來交流頻繁者包括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GRIPS)、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緬甸仰光大學及曼德勒大學、香港教育學院、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等，有關學生國際化之相關問題，有以下兩點：

- 〈1〉 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起，已成減緩之趨勢，雖然比例維持於 11%，其中外國學生人數微幅成長，但僑生人數下降，且以港澳最為明顯。因受限於兩岸四地政經變化，大環境因素不利於招收港澳生。
- 〈2〉 本校外國學生中文程度普遍不佳，為能在學習上順利接軌，全英文課程有其必要性，惟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屬性分散，尚未能充分滿足需求。

八、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

(一)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 稽核情形

本項稽核項目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方式各辦理兩次，經查核後並無重大異常現象；並提供改善建議給相關單位參考：

1. 建請總務處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8 章規定，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品及保管品有效期限並積極清理。
2. 建請總務處(出納組)確實落實每月提供存庫保管品帳戶明細資料供採購或業務單位勾稽，並將回復(保管品帳戶明細通知書)情形存查。
3. 預開收據部分，若有過久尚未撥款情形，請總務處通知承辦單位追查。
4. 建議爾後應縮短傳票審核時間為宜。
5. 建請出納單位注意付款及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流程，兩者日期相差原則不超過 5 個工作日。
6. 保管品的部分，建請總務處：

〈1〉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8 章第 35 點及前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8 月 5 日台(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示之規定，隨時清理各項保證品、保管品、押標金、保證金

及保固金等，避免產生懸帳。

〈2〉前項尚未結案之案件中，若有應完成核結但未能及時結案者（如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須轉列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者），應查明原因，將單位主管核章後之書面辦理情形送達主計室。

7. 建請總務處(出納組)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9 章規定，加強收據之管理。

〈1〉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7 章第 29 條之規定「……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五日。」，建請各承辦自行收納款項單位應依規定辦理。

〈2〉預開收據部分，若有過久尚未撥款情形，請總務處通知承辦單位追查。

8. 爾後為避免各單位之報支憑證過度集中於月底或年底辦理核結，主計室將此項事務列為業務宣導重點，以提昇效率。

(二) 校務基金投資辦理情形

■ 稽核情形

本校截至 107 年度 10 月 31 日投資外幣資料，存於埔里第一銀行之原始臺幣金額(元)共 10,000,000 元整，截至 10 月底收盤匯率美金折合新台幣現值已從 29.376 提升至 31.005 並換算回新台幣本校存款餘額已增加 570,037 元，來到 10,570,037 元，顯示本校投資外幣有明顯成效。

九、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本項稽核項目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資產盤點以抽查方式進行。本年度抽查單位為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圖書館、國際文教比較教育學系、計網中心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管理學系、校長室及秘書室。

(一)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 稽核情形

固定資產之取得為營運所需或為預算項目，每月份皆有製作固定資產增減月報表，並依法提列折舊費用。實施盤點發現財產管理需改進事項及處理方式如下：

1.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圖書館、國際文教比較教育學系、計網中心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管理學系、校長室及秘書室皆有財產標籤脫落、漏未黏貼或黏貼舊標籤：實際盤查結果，因新舊主任交接，系辦設備尚未黏貼新財產保管人標籤，已請系助理儘速將新保管人標籤黏貼於設備上，標籤脫落及模糊不清已全數補印完成，已轉交保管人確實黏貼於設備明顯處。
2.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圖書館、國際文教比較教育學系、計網中心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管理學系、校長室及秘書室則有財產未經核准隨意變更地點或遭人隨意搬動：落實財產保管人制度，對所保管使用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隨意移轉，倘需變更財產保管人或存置地點，應通知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移動登記，依實際復盤清冊結果另案辦理新舊組長財產移交，以落實財產保管人管理制度。
3.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圖書館、計網中心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管理學系有財產報廢及轉移情形：已請財產保管人填寫移轉單辦理，另辦理財產報廢已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

(二) 投保、維護及修理之稽核

■ 稽核情形

投保部分，固定資產皆有每年投保火災保險，以公開招標之方式將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181,851 元得標。維護部分，本校 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之高壓電設費定期檢查共花費 189,000 元、電梯維護費 2,108,000 元、各棟大樓之緊急發電機油料費用共花費 50,000 元、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共花費 1,395,000 元、基本業務費影印機傳真機耗材及維護花費 83,000 元、空調維修 1,548,295 元以及工程審查費等雜項支出(評選委員會酬金費用 9,300 元、教育訓練費用 30,000 元、車輛維護費 30,000 元)共 69,000 元，且每年皆定期聘請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並簽訂相關契約執行，以經常門費用固定支出，共計 5,442,295 元。修繕部分，房屋建築物則依項目大小，或以編列計畫工作項目，進行招標採購，107 年度 1 月

至 7 月共花費 7,010,000 元；而緊急零星之修繕則會啟動小額緊急零星的採購來做處理。這些項目之費用支出皆依政府相關法規進行，合理化分並入帳。

(三) 資產報廢作業稽核

■ 稽核情形

固定資產報廢依內部控制流程規範執行，並依本校總務處負責權責劃分表所示「財產報廢金額 1 百萬元以下授權由總務長決行」辦理。

107 年度(截至 12/13 止)共計有 692 筆報廢申請單提出，待報廢申請單核准後，廢品繳回學人會館地下室儲存，依申請單賡續辦理財物減損作業。

陸、稽核結論與建議

本次稽核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顯示本校內控執行情形良好。稽核工作之相關紀錄、資料及工作底稿全部內容請參閱「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附件十三)及「107 稽核報告電子檔卷夾」(檔案請洽稽核人員)。稽核工作的目的除了事後檢核，更有事前防範與即時修正的積極意義，綜觀上述各單位所提資料與實地查訪所得，逐項建議如下：

一、優質生源減少，學院系所增設不易，產生的招生問題

招生工作為重中之重，值得投入更多資源與精力用。以下就目前狀況與建議方向，分別說明。

(一)、目前狀況：

1. 少子化趨勢下，招生名額及優質生源有減少之虞。
2. 學院系所增設不易。
3. 新增系所未能核給員額。
4. 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統一調整（扣減）博士班名額政策。
5. 跨院系所間之招生名額調整困難。

(二)、建議方向：

1.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大學博覽會及系所宣導活動外，並補助鼓勵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此外，配合每學年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修正本校簡介招生文宣，更新校園風景及活動照片，並主動寄送給全國各高中輔導主任，鼓勵其帶領學生來校參訪。另本校業於 106 年 10 月拍攝招生影片，並放置於 youtube 網站，透過加強觸及更多更廣宣傳範圍之方式，促使更多中部以外之學子認識本校，進而吸引優秀學子報考。
2. 持續擬訂更有效的招生名額配置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提高招生名額使用率，並藉由新生獎學金設置及加強錄取生輔導方式（如：系主任親自與新生聯繫），以提高新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就讀意願。
3. 因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2 年名額使用率未達 70%，將調減招生名額至 70%-90%。為紓緩各系所招生名額遭扣減壓力，於每年 4 月提報教育部總量計畫書前，先依據本校名額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所定之規則先進行預配，並邀集四院院長召開名額協調會，討論碩博士班各系所名額分配，綜合評估調整系所招生名額，以提高名額使用率。
4. 鼓勵各院申請「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建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

單位整合課程、規劃跨域及跨系所教學，培養學生跨域能力，回應學生選課及學位授予之需求。賦予學院自主權責，達成大學課程以更具彈性及特色、強化課程及師資整合之專業課程模組等方式辦理，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

5. 成立「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推動各學系選才機制優化，協助各學系發展與運用適宜的審查評量尺規，據以作選才明確標準。

二、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一)、目前狀況：

1. 社會參與課程之開設部分：

- 〈1〉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上述所列社會參與課程，除公益服務或服務學習課程是屬於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其他三項皆是配合學校發展進行的創新教學計畫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教師授課鐘點費，形成負擔沉重的人事費用。

2. 數位學習部分：

- 〈1〉 本校積極推動實務統合專題課程，至 106 學年度涵蓋率已達 85%，但部分系所因系所發展規劃或課程架構設計等特殊考量尚未實施。
- 〈2〉 因數位教學與資訊科技密切相關，又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甚至需要攝影技術或團隊支援；建置過程所需經費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若無法培養專業助理群協助，數位課程可能面臨產製困難的問題。
- 〈3〉 目前本校教師專業社群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補助計畫，一旦計畫經費減少挹注，教師申請社群的意願便可能大幅減少。如何將組織社群風氣從外化動機(取得經費補助)逐漸轉為內化動機(無經費補助一樣富有意願)，是本校後續需致力解決的課題。

(二)、建議方向：

1. 為積極推動實務統合專題課程，本校透過補助各系所辦理專題計畫、專題論文、專題討論、實習、專案成果發表、及競賽等方式進行，以強化學生畢業前職涯就業專業能力，並依據各系專業職能，補助辦理統合課程專題成果的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期擴散各教學單位統合式課程的推動成果，讓不同系所間得以相互觀摩傳承，未施實系所能夠了解推動統合性課程的必要性。
2. 為鼓勵更多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開授社會參與課程或創新教學計畫課程，建議從寬編列相關人事費，或各單位在申請教學相關計劃時，即將相關人事費或教師鐘點費

列入預算經費。

3. 積極於教學獎助生培訓營進行數位助理招募，並定期辦理數位相關工作坊，提供老師及助理製作數位教材及增進數位資訊知能。
4. 整合四院教學資源，提供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
5.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多元辦理社群成果展，並邀請延續性的教師社群(三學期以上)經驗分享，促使教師社群組織氛圍能逐年蓬勃發展與擴散。

三、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一)、目前狀況：

1. 職涯導師培訓不易，導師參與意願低
2. 本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興趣測驗時，面臨施測專業人力不足問題。
3. 校友總會參與度不高，因本校校友來自各地，目前校友投入自身工作及家庭，較無時間參與。
4. 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收率不高。

(二)、建議方向：

1. 未來將先從訓練導師具備職涯知能做起。另配合於導師會議時邀請具輔導學生職涯規劃經驗導師分享。未來俟有意願職涯導師增加，逐步朝各系所具一位職涯導師目標規劃。經費由本校學務處職涯輔導及導師費項下支應。
2. 未來將於新生訓練施測前培訓各系施測帶領者，並讓各系安排時間施測，以達 100%施測。
3. 本年度校友總會改選，新任理事長預計提出活動及方案，促進校友參與意願。嘗試先建立地方分區校友會，再投入資源以整合各區校友會以凝聚向心力。
4. 以大專畢業生資料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投保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並將比對後資料進行串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掌握畢業生畢業後投保情形及薪資所得情況，以分析相關趨勢及數據，未來可供政府相關政策之參酌。

四、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一)、目前狀況：

1. 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世界綠色大學愈趨於重視能源、水、交通、教育；能源部分除了要降低電量使用外，對可再生環保能源愈趨於重視並加重分數比例，由於本校所在之地理環境限制，

除太陽能外欲發展其他再生能源不易。

2.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污水處理廠已建置已逾 20 年，許多設備老舊及節能率相較於新型電器略有不足。

(二)、建議方向：

1. 目前本校已與數家太陽能光電設備廠商已有接洽，並著手辦理相關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等討論，期能在未來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可再進一步。
2. 目前已維持減少曝氣時間進而有效降低高耗電馬達能量消耗等管理方式管理措節電，但因老舊設施能力有限，故本中心預計對老舊設備將排定逐年更新計畫。

五、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一)、目前狀況：

1.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部分：

- 〈1〉 住宿管理相關的申訴非常瑣碎，如果是學生都由申訴委員會開會來決定較無法有時效的解決住宿管理問題。
- 〈2〉 若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訴，可能難以於時限內召集足夠委員開會。

2. 宿舍冷、熱水供應部分：

- 〈1〉 因冬季低溫，導致熱泵無法正常運作，常有熱水供應設施發生問題，導致學生對於學校迭有怨言。雖於熱水問題發生後，本校皆積極處理與調度，惟涉及設備因素者，非第一線工作人員所能排除者，常無法立即獲得解決，致使學生覺得學校處理效能低落。

3. 學生交通部分：

- 〈1〉 承辦人未具事故鑑定專業，難以憑藉通報分析事故成因。
- 〈2〉 部分駕駛人未具行車前檢查車輛觀念，可能因胎壓不足倒置操控性不佳產生事故。
- 〈3〉 部分路樹有季節性大量落花、落葉、落果情況，容易造成濕滑。此部分循環發生，且非宣導即可避免。
- 〈4〉 校首頁及社群網站觸擊率有極限，且觸及效果難以評估。

(二)、建議方向：

1.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部分：

- 〈1〉 本校申訴委員會主要處理：「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

評議」，與學生住宿管理相關申訴案件較無關。建議在學務處底下設立學生自主之申訴委員會來處理住宿管理相關之爭議。

〈2〉 生活相關議題之申訴，通常藉由本校校務建言信箱先由業管單位回應，並由秘書室進行後續管考作業。

〈3〉 若學生於寒暑假提出申訴案件，通常會先以電子郵件與申訴委員進行初步溝通，必要時召開線上視訊會議討論案情。

2. 宿舍冷、熱水供應部分：

〈1〉 有鑑於冬季低溫，導致熱泵無法正常運作，本校採取兩種作為予以因應熱水問題：其一，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甄選熱泵維護廠商，以落實平常之維護保養機制；其二，經專業團隊規劃設計後，爰於年度學生宿舍預算借支 214 萬元（含規劃設計費），將於女大宿舍鍋爐部分增加 5 區儲水槽，並針對大學部宿舍所有相關鍋爐管線及泵浦進行更新作業，俾使冬天熱水供應充足，避免再發生熱水供應不足問題。

3. 學生交通部分：

〈1〉 接獲事故通報時，儘可能問明當事人事故發生原因，有助初步事故資料分析。

〈2〉 評估建立機車健檢站可能性，配置空壓機、胎壓偵測器定檢及打氣。

〈3〉 協請事務組建立道路巡查機制，並適時砍除風險性高之枝葉、花果，避免掉落於道路上，造成交通事故。

〈4〉 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透過同儕影響，改善學生整體行車觀念。

〈5〉 與南投客運合作將本校交通車全部改為公車進校園，並後續對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持續規畫預防與可以解決之應對措施。

六、各類補助計畫申請

（一）、目前狀況：

1. 目前本校教師研提計畫，仍以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兩機關徵求之教研計畫為大宗，相較之下，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為少數，且多數計畫之補助額度不高，進而影響教師投件意願。

2. 研發處對於政府部門之計畫徵求，除依據計畫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外，並透過目前已建置之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查詢本校教師學術專長，主動通知徵件訊息予相關領域教師。惟資訊曝光度仍不足，被動的資訊傳達較無法激勵同仁主動積極申請計畫案。

3. 今年度管理學院的教師較去年減少參與甚深的兩位，影響管理學院發展產學合作計畫

之能量。

(二)、建議方向：

1. 未來對於政府部門之計畫徵求，除依據計畫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外，並透過目前已建置之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查詢本校教師學術專長，主動通知徵件訊息予相關領域教師。另外，將徵件訊息提報至本校各級會議，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研提計畫。倘遇政府重點政策或大型跨域計畫，則主動召開計畫申請協調會議，透過行政協助盡量減少教師申請計畫時所會遇到的困難。並將持續落實計畫徵求資訊之宣傳，讓徵件訊息除了能廣為所知外，亦能傳達給具有專業背景的教師，藉以增加計畫投件率。
2. 為獎勵本校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研發處於 107 年度開始實施之本校「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未來亦將重點宣傳本獎勵辦法，希冀藉由獎勵誘因，提高教師參與計畫申請之意願。
3. 將持續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預計以文件公告系統及公務訊息系統廣發計畫徵求的資訊，並透過行政會議請主管把計畫徵求訊息轉知本校教師，增加資訊曝光。

七、國際化辦理情形

(一)、目前狀況：

1. 國際移動全面性不足。
2. 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研修人數遲滯不前。
3. 國際學位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起以成減緩之趨勢。
4. 外國學生中文程度普遍不佳。

(二)、建議方向：

1. 修正《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標準》，提高英文能力及其他第二外語之比重，並於事前宣導廣為周知。另除補助學生到海外姊妹校出國交換外，亦鼓勵學生赴海外實習，銜接就業機會。
2. 規劃國際文化校外推廣活動，結合僑生、外國學生與本地學生組成國際文化推廣隊，至在地社區與偏鄉學校推廣國際認識與文化交流，另鼓勵僑生外生帶領本地學生同行返回僑生居住地擔任志工，強化國際學生的在地與海外連結。
3. 本校與大陸地區姊妹校締約校數約 40 餘所，學生對於交換學校的選擇多來在學長姊的經驗分享，來源較單一匱乏，若能增強陸生與本校學生的交流互動，增進學生對姊妹校的認識，以兩地學伴腳色互換模式，提升學生赴姊妹校交流的意願，並拍攝相關影片做宣傳，提升學生至大陸地區交流的認知。

4. 大陸姊妹校交換簡章內容多以申請表件為主，又大陸地區網頁遊覽受限於 IP 位址，課程等資訊無法於網頁中取得，若能邀請姊妹學校提供交換簡章外，也能提供相關課程、交換生照補、學生生活環境等介紹，增加參考資料質量，使學生能有更全面的資料作為選擇欲交流之學校
5. 開設相關說明會，邀請師生共同參與及積極爭取海外補助計畫，並設置獎勵機制，以增加學生出國交流意願。

八、小結

綜合上述實地受訪單位，幾個共通問題如下：

- (一) 各項稽核內容若可由各受稽核單位主管知悉確認，將可以減少查核過程之誤解或有缺漏情事發生，有效的減少查核風險。
- (二) 稽核資料之蒐集可能因對稽核項目的不了解或因資料分散於其他單位，常使得此些資料不夠完整深入。
- (三) 稽核內容可能因工作項目內容龐大，稽核人員無法有足夠的時間去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但工作項目議題若過小，又會有資料不夠詳細以及資訊量不足的問題。
- (四) 資料蒐集各個單位可能因對稽核認知的不同以至於回報的資料內容有與預期不符或缺漏之情形。
- (五) 即使有完整的原始資料，受限於時間及分析能力無法產出更有用之資訊來輔助決策。
- (六) 鼓勵業務單位重視資料的收集與理解，強化資料分析技能，建立資料為導向的政策研擬機制。請校務研究中心逐一輔導各業務單位，強化資料收集與政策分析能力。

雖然有上述稽核上的共通問題，但本校之同仁皆依訂定之目標努力去執行解決困難，未來期盼透過各單位的協助得以改善上述各項缺失。

柒、附件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7 年 9 月 21 日簽

奉校長核定

一、辦理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二、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稽核人員應秉持公平公正，稽核校務基金運用效率、交易循環情形及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提升學校營運效能。

三、稽核工作期程

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

四、稽核風險

本校為具體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將本校風險評估結果所臚列”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6.0 版風險評估¹等級為「中度風險」以上控制作業項目”參酌為考量重點。

五、稽核重點

本次稽核重點，旨在檢視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預算書及歷年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事項，針對重要且重覆之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以及校務基金執行狀況，106年度稽核結果與風險評估依項目之輕重緩急，訂定此稽核計畫，分別進行實地訪視以及書面查核，以確認校務基金相關項目執行之合理性及效率性。此次進行實地查訪之單位，除了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的同步查核，以及總務處保管組的不動產同步盤點作業，兼任稽核人員另分至五個單位進行業務訪談，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研發處與主計室。

¹ <http://www.acc.ncnu.edu.tw/control/106%E5%B9%B4%E5%BA%A6%E5%85%A7%E9%83%A8%E6%8E%A7%E5%88%B6%E7%AC%AC%E5%85%AD%E7%89%88%20.pdf>

六、 稽核項目

依據八大交易循環中之所揭示原則與本校內部控制第六版第參項風險評估結果，將自風險評估等級為「中度風險」控制作業項目中擇取重點稽核項目；並參酌本校107年度重點發展方向項目，彙整為稽核項目進行審查。故本年度針對下列稽核工作大項執行狀況進行稽核，細項請參考稽核工作項目（附件二）：

- （一）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 （二）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 （三）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 （四）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 （五）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 （六）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 （七）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 （八）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 （九）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七、稽核報告注意事項

- （一）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二）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項目

107年9月21日初擬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1.	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推動情形				
1-1	招生策略擬訂與推動	檢視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情形及成效與其他招生策略辦理情形及成效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1-2	招生宣傳與招生名額調配	年度招生宣傳辦理情形與成效、度招生名額調整情形與調整後之成效(碩、博班)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1-3	高教公共性之提升	檢視本校提升弱勢生比例辦理情形與成效(如專班成立、擴大招生、優先錄取，以及費用減免等)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1-4	年度招生績效	檢視本校學生(含境外生)107學年之教育部核定名額、申請入學與實際註冊之提昇及差異情況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2.	因應社會、業界需求，課程創新、精進與改善成效				
2-1	必修科目學分調降之推行	檢視本校各系、所、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降低辦理之情形與成效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2-2	社會參與課程之開設	檢視本校各系、所、學程社會參與課程開設辦理之情形與成效	教務處 研發處	107/9/1	107/10/30
2-3	課程精進改善	檢視本校各系、所、學程教師智能增進、教師專業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數位化、或與業界實務結合辦理之情形與成效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2-4	學生參與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	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補助之情形與成效	教務處 研發處	107/9/1	107/10/30
3.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3-1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檢視校內職涯發展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效，及整合各系所和推動與校友緊密連結之職涯發展辦理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7/8/1	107/9/30
3-2	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檢視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7/8/1	107/9/30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4.	綠色大學、電力節約及汙水處理廠執行情形				
4-1	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檢視本校邁向綠色大學推展之進程與成效	環安衛中心	107/9/1	107/10/30
4-2	電費支出節約情況	年度電能消費支出分佈及省電措施成效	環安衛中心	107/9/1	107/10/30
4-3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檢視本校污水處理廠節約能源措施成效	環安衛中心	107/9/1	107/10/30
5.	學生校內居住生活環境之改善與優質化				
5-1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	學生與生活作息相關申訴管道之盤點與本年度申訴情形辦理與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與成效	學務處	107/9/1	107/10/30
5-2	宿舍冷、熱水供應	學生宿舍有關冷、熱水申訴辦理情形與	學務處	107/9/1	107/10/30
		熱水壩保養、維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總務處	107/9/1	107/10/30
5-3	學生交通事宜	機車容易滑倒的路段宣導辦理情形	學務處	107/9/1	107/10/30
		機車容易滑倒的路段改善辦理情形與交通車招標、法規遵循、車輛調度辦理情形與成效	總務處	107/9/1	107/10/30
6.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校內獎勵措施辦理情形與成效				
6-1	校級重點計畫申請情形	高教深耕與配合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地區相關計畫申請情形與成效。	研發處 教務處	107/9/1	107/10/30
6-2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檢視各院申請各類補助計畫之情形(含計畫件數、金額、跨領域等)	研發處	107/9/1	107/10/30
6-3	教師參與計畫獎助機制	檢視教師申請本校計畫獎助辦理情形與成效	研發處	107/9/1	107/10/30
6-4	地方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	檢視延續擴大與深化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辦理、校內團隊與在地廠商合作，及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之成效	研發處	107/9/1	107/10/30
7.	教師與學生國際化辦理情形與成效				
7-1	教師出國	教師出國人次分析、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分析；與相關獎勵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際處	107/9/1	107/10/30
7-2	學生出國	學生出國人次分析、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分	國際處	107/9/1	107/10/30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析；與相關獎勵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7-3	學生國際化	增加境外生占比、洽談雙聯學制、推動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具體簽署相關文件辦理情形與成效	國際處	107/9/1	107/10/30
8.	投資與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8-1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主計室 總務處	107/9/1	107/10/30
8-2	校務基金投資辦理情形	檢視校務基金投資之辦理情形、法規遵循、與成效	主計室	107/9/1	107/10/30
9.	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9-1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固定資產之取得是否為營運所需或為預算項目，以及取得之成本、折舊計算及費用歸屬是否正確	主計室 總務處	107/9/1	107/10/30
9-2	投保、維護及修理之稽核	固定資產是否依性質和需要投保及其保額，維修之支出與費用支出是否正確合理劃分並入帳	主計室 總務處	107/9/1	107/10/30
9-3	資產報廢作業稽核	固定資產之報廢是否符合流程，以及報損之數量及金額是否正確	主計室 總務處	107/9/1	107/10/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

106 年 6 月 7 日第 4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整體對外招生成效，特設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
 -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三、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組成成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六、各學院須設置招生宣導工作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至少 1 人為小組成員。
- 七、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至少遴派一名教師(副教授以上或職等相當者)負責參與校(院)級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招生宣導之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規定支給，並得專案簽請由招生宣導經費項下支應。
- 九、參與招生宣導成員，年度末簽請校長予以敘獎或頒發感謝函。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106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

人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學程
工作項目	中文系	外文系	社工系	公行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一、入學前（鼓勵入學）							
（一）招生宣傳 1. 招生說明會 2. 給大四學生的一封信 3. 媒體廣告 4. 寄送海報給他校相關學系及補習 5. 製作A4宣傳單，以電子公文發送 相關單位 6. 參加補習班升學講座	宣增加學校整體體能見 度，以提升報名動機	加強對本系大學部同 學宣導「學碩五年一 貫」升學方案	1. 持續辦理學碩博生 新生座談會 2. 加強與鄰近高中職 之聯繫機會				製作方便攜帶的招生 文宣，供師長參訪各 校或其他相關單位時 使用
（二）提供獎助學金或報名費補助 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2. 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3. 加強募專款供研究生使用，提供各項 獎助學金 4. 系所訂定補助學生報名費用相關規定	建議：凡本校應屆畢 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 入學甄試或考試即免 收「學雜費」及「學 分費」。	加強募專款供研究生 使用，提供各項獎助 學金及/訂定補助學 生報名費用。相關規 定建議由校相關單位 統籌研擬。	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 開始辦理詹火生獎學 金，提供優秀碩博生 論文之獎勵	目前校級單位已提供 獎勵及減免補助，系 所擬再討論相關措施 可能性	擬於106學年度訂定 報名費補助辦法。		
（三）招生名額分配			定期檢視之後招生名 額分配				
（四）鼓勵學士申請科技部「大專學 生研究計畫」			持續鼓勵學士申請科 技部「大專學生研究 計畫」				
（五）提高錄取生就讀意願 1. 放榜後，請系所主管或老師「打 電話」向錄取貴系所學生聯繫，減 少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2. 提前入學制度（甄試生） 3. 暑假開設先修課 4. 錄取後到開學前，辦理活動讓學 生融入			1. 持續於放榜後，由 系辦以「打電話」向 錄取學生聯繫，減少 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2. 持續宣導未來碩博 生針對碩博甄試生辦 理提前入學制度。 3. 持續於新生錄取後 到開學前，辦理相關 新生座談活動讓學生 融入系所。		於開學後辦理。 於開學後辦理。	於開學後辦理。 於開學後辦理。	1. 寄送學程主任的一 封信 2. 未來擬請師 長提供讀書清單

106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

工作項目	人文學院						
	中文系	外文系	社工系	公行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學程
二、入學後(專業養成)							
(一) 修改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提供「學碩五年一貫」升學方案，並鼓勵本校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持續辦理「學碩五年一貫」升學方案				
(二) 降低必修畢業學分數，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	本系碩士班課程如「六朝文學與藝術專題」、「六朝文學與玄學專題」本即跨領域學習之課程，但可惜師資還是不足，開課數目不夠多元。		持續於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學分數議案				
(三) 實施課程分治，開發實務導向課程(實務專題、碩二校外企業實習...)			持續於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學分數議案		課程改革研擬中	課程改革研擬中	
(四) 開發特色課程或學分學程			持續於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學分數議案				
(五) 調整修業年限門檻，以利學生提前畢業			持續於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學分數議案		課程改革研擬中	課程改革研擬中	
(六) 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持續於實習委員會討論相關學分數議案	預計於1062學期與國泰人壽產學合作，辦理學生企業實習。	課程改革研擬中	課程改革研擬中	
(七) 鼓勵研究生參與計畫			持續於系上師長承接之計畫中與帶領之研究生共同執行				

106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

工作項目	人文學院					
	中文系	外文系	社工系	公行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八) 訂定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與就業競爭力（茲可參考中正）			持續於大四學生畢業前輔導社工師證照之各項科目	1. 整理分析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情況，研擬獎勵項目 2. 未來與國泰人壽產學合作，將於實習期間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基礎證照	輔導學生考證照，以提昇就業競爭力。	
(九) 各系制訂證照地圖			持續於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學分數議案	整理分析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情況，制定證照地圖供學生參考。		
(十)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及實施業師制度			持續結合系上課程辦理相關參訪活動			
(十一) 其他就業輔導措施(ex. 保障住宿二年、學雜費減免、工讀、增置論文資料庫、圖書館際合作...)	本系老師科技部計畫通過率名列前茅，故需要大量資料庫來減少資料搜尋工作。今暫列如下：大成老舊期刊數據資料庫、晚清期刊全文數據庫1933-1911、中國方志庫(初集)、中國方志庫(二集)、中國金石庫	建議由相關單位研擬辦法	持續提供工讀之學習機會			
三、庫裡畢業(就業媒合)						
就業輔導機制 1. 辦理職涯探索或求職面試講座(履歷自傳健檢) 2.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3. 系所職涯導師*	本系已辦理業界專家、校友回娘家分享求職經驗之相關講座，未來會再擴及其他的不同職業，讓聽者的得到多元的選擇。	建議由相關單位研擬辦法	持續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求職面試講座		系所職涯導師擬授予導師協助之	系所職涯導師擬授予導師協助之

106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

工作項目	人文學院						
	中文系	外文系	社工系	公行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學程
四、畢業後(持續關懷)							
(一) 畢業生流向追蹤(建立校友資料庫及畢業流向調查)							
(二) 透過校友會/系友會舉辦相關聯誼活動			持續於暑假時由社工系校友會協助聯繫畢業後學長姐追蹤就業概況	未來將著重班級經營，並於學生畢業後舉辦系友回娘家聯誼活動聯繫情感			鼓勵畢業生成立校友會
(三) 校友回娘家(配合每年校慶週、櫻花季或春季健行等重大活動，邀請校友回娘家)			持續透過校友會舉辦聯誼活動	未來將著重班級經營，並於學生畢業後舉辦系友回娘家聯誼活動聯繫情感	加強與系友互動及聯繫	加強與系友互動及聯繫	
(四) 傑出校友表揚與報導	本系過去推派之傑出校友，即使獲得時報文學獎首獎、台灣文學百萬金典獎，皆無法當選傑出校友。故傑出校友。建議學校改善。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

一、教育部為期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

94 年 12 月 7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

前項標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標準表內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第三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各項考試支用除依本標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兼）任教師運用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以落實「從專業知識中落實公共關懷行動」之目的，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凡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同一課程可由一位老師或多位老師共同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課程補助申請類型分為兩種：社會參與式專業課程與社會參與式通識課程。

（一）社會參與式專業課程：由教師或教學群召集人提出，經系、院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水辦）申請。

（二）社會參與式通識課程：由教師或教學群召集人提出，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後，送交水辦申請。

（三）申請新開設之課程者，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申請時應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社會參與式課程申請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式課程自評表」各乙份。

第四條 申請期程

課程每學年分兩次辦理，第一學期課程為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課程為一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

第五條 評選辦法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

二、教師須詳填申請書及檢核表，俾利評選。

三、由水沙連行動辦公室彙整收件後，成立評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四、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水辦執行長及書院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

五、送審課程應符合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審查指標如下：

- (一) 課程目標需符合公共關懷之精神。
- (二) 課程內容需有師生共同發掘公共議題，透過行動參與協助社區或組織因應及改善現況。

第六條 經費補助

- 一、 每門課程之業務費補助金額單一學期以兩萬元為上限，由水辦依當學期計畫預算與申請課程數斟酌調整。
- 二、 額外補助聘請教學助理，以每月兩千元工讀金為上限，至多補助四個月。

第七條 教學獎勵

凡通過審核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第八條 應盡義務

- 一、 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須參加水辦主持之學習型團體，每月聚會討論教學經驗；並參加水辦主持之期末社會參與式課程成果研討會或社會參與式課程工作坊。
- 二、 受聘任教學助理應參與水辦每學期舉辦社會參與式課程之培訓活動。
- 三、 受補助教師或教學助理應提供課程資料俾利於水辦上傳至本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專屬網站。
- 四、 受補助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經費結算，並提送成果報告予水辦。

第九條 權益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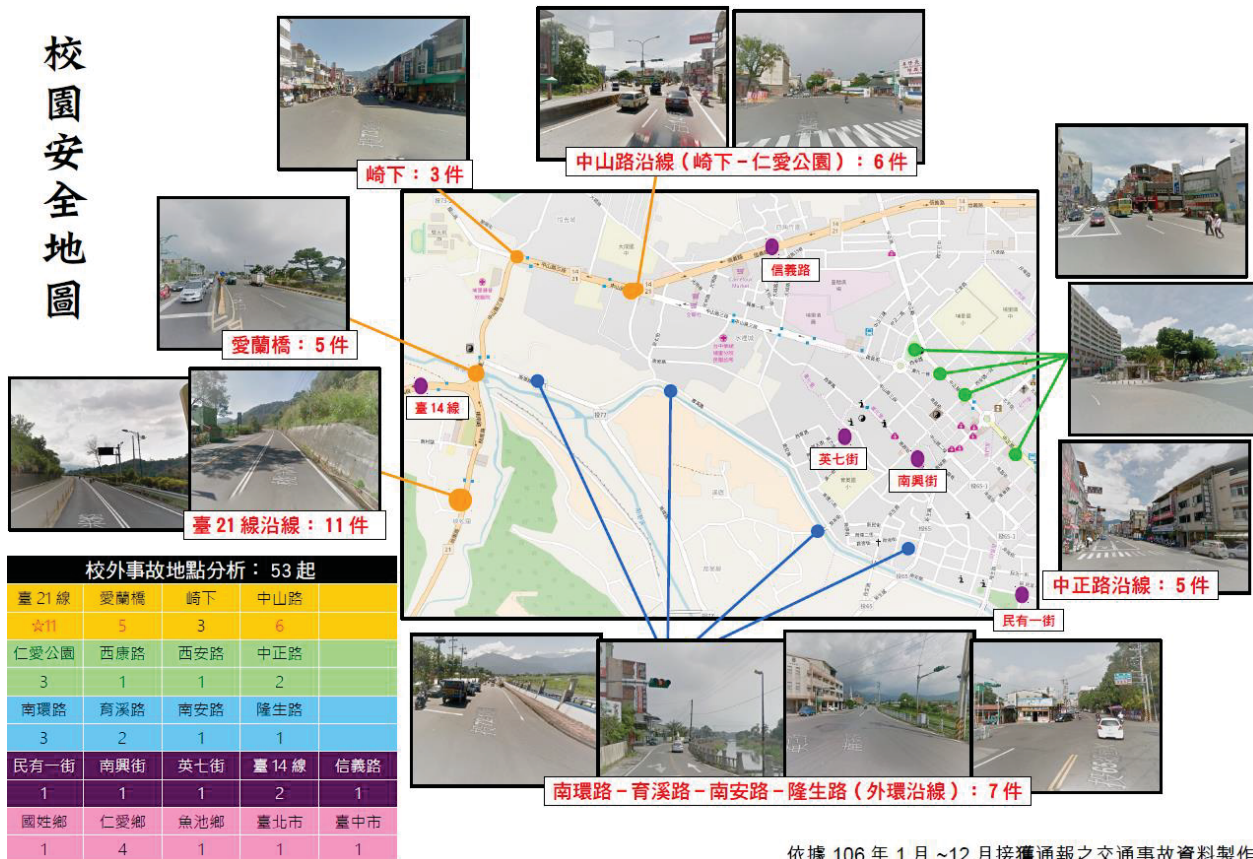
如未履行應盡義務之教師，水辦將不接受下次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 年度校園安全地圖



校園安全地圖



依據 106 年 1 月 ~12 月接獲通報之交通事故資料製作

107 年度上半年校園安全地圖

校園安全地圖

107 年 1~7 月



校內交通事故地點 (29 起)	
機車道入口	2
機車道警衛室附近	1
機車道髮夾彎	5
機車道上行中段	1
汙水處理廠附近	1
人院停車場旁	4
活動中心旁 T 字路口	1
體健中心旁彎道	1
宿舍旁 Y 字路口	1
女研宿前	3
暨大會館附近坡道	1
餐廳旁人行道	1
7-11 旁汽車道	1
圖書館後方	3
科院機車道坡道	1
福安宮附近	1
教院 B 棟附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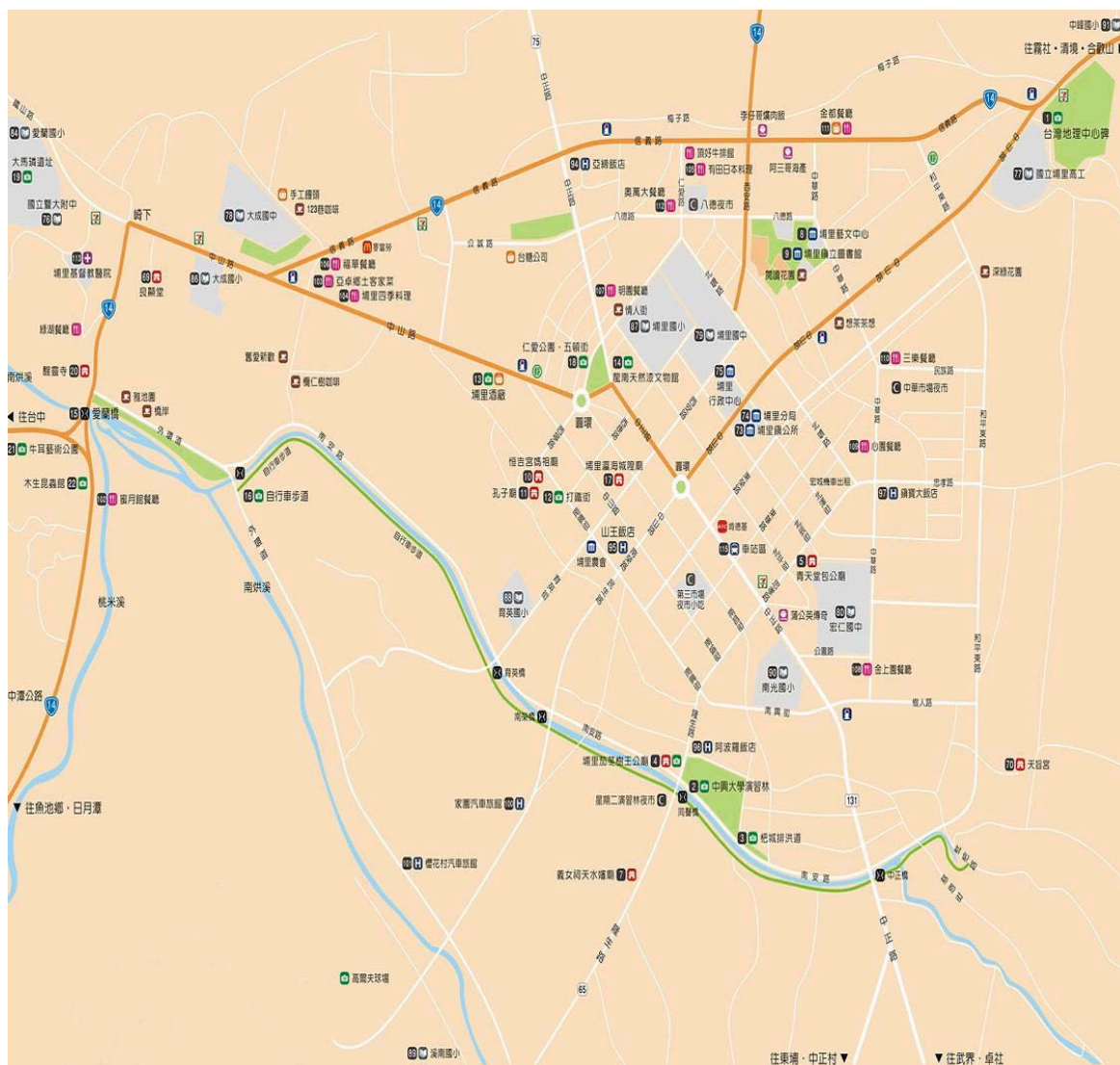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地圖

107 年 1~7 月



107 年 1~7 月校內外交通事故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9	1	6	11	8	16	-	-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碩一	碩二	博一
21	22	11	5	1	4	2	1

本校交通車路線圖可參考



107 年度暨大往返埔里交通車班次表

107年度暨大往返埔里交通車班次表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暨大行政大樓發車	備註	埔里國光站發車	備註	暨大行政大樓發車	埔里國光站發車	暨大行政大樓發車	埔里國光站發車
07:00	校車	07:30	校車				
		07:40			07:40		07:40
08:10		08:10					
		08:20					
		08:30	2(校車1)	08:10		08:10	
08:40		08:40			08:40		08:40
09:10		09:10					
09:40	校車	09:40	2				
10:10		10:10	校車	10:10		10:10	
10:40	校車	10:40			10:40		10:40
11:10		11:10	校車				
11:40		11:40					
12:10		12:10		12:10		12:10	
12:40		12:40			12:40		12:40
13:10		13:10		13:10		13:10	
		13:40			13:40		13:40
14:10						14:10	
14:40		14:40					14:40
15:10		15:10		15:10		15:10	
15:40		15:40			15:40		15:40
16:10		16:10		16:10		16:10	
16:40		16:40			16:40		16:40
17:10	2	17:10		17:10		17:10	17:10
17:2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8:10	2	18:10		18:10		18:10	18:10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19:40		19:40			19:40		19:4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40		20:40			20:40		20:40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21:40		21:40			21:40		21:40
22:10		22:10		22:10		22:10	
22:40		22:40			22:40		22:40

一、埔里發車地點：國光客運總站－中正路口（台灣企銀旁）－新市場（埔里郵局旁）－土地公廟（新光大樓對面）－亞卓客家餐廳－崎下－坪頂（旅遊站前）－學人會館－科技大樓－中餐廳－行政大樓（終點站）

二、暨大發車地點：行政大樓－中餐廳－科技大樓－學人會館－坪頂－崎下－亞卓客家餐廳（加油站對面）－新光大樓－新市場（埔里郵局對面）－媽祖廟－農會－南昌手工饅頭（金埔里旁）－國光客運（終點站）

三、連續假日：連假前面期間行駛週六班次，連假最後1日行駛週日班次。單獨1日假日：行駛週六班次。

四、諮詢電話：

(049) 2910960轉2996總機。

(049) 2910960轉2451-6事務組。(049) 2914295警衛室。(049) 2910960轉2459值班室。

五、本表適用於學期中，必要時調整，寒暑假期間將另行通知。

六、如遇有颱風、天災或南投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等相關事由，基於交通行車安全，則交通車停駛，不另行公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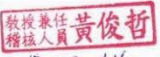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
-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分為 A、B、C 三種類別：
 - A 類：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
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
 - B 類：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以及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
本類獎勵不含科技部基礎研究性質之專題計畫。
 - C 類：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
- 四、A 類獎勵：
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1%，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
- 五、B 類獎勵：
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
- 六、C 類獎勵：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團隊。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A 類及 B 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至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C 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推廣教育班別完畢為基準點，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
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及分配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程序陳核，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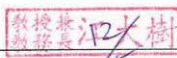
共 8 頁 第 1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一) 招生策略擬訂與推動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1	檢視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情形及成效與其他招生策略辦理情形及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希藉由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 2. 108 學年起實施 12 年國教新課綱，未來各學系如何因應「個人申請」招生審查作業所將面臨品質與效率的壓力。	1. 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擬訂招生策略與計畫，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的調整原則。另針對各系所填復「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提出具體意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2. 本校已積極申請並於 107 年 10 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230 萬元，將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及協助各學系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以精進招生專業發展。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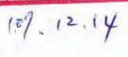
共 8 頁 第 2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招生宣傳與招生名額調配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2	年度招生宣傳辦理情形與成效、度招生名額調整情形與調整後之成效(碩、博班)	(1)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近年入學學生的戶籍，整體而言越來越以中部地區縣市為主(台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彰化縣等)，明顯趨向在地化，生源過於集中。 2. 因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統一調整(扣減)博士班名額政策，導致部分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已扣減至僅剩 1 名，名額太少，影響考生報名意願，不利招生，且不易安排課程。此外，礙於系所框架及學術本位等問題，造成部分招生情況不佳或資源不足之系所，不易也不願主動將招生名額釋出，以致跨院系所間之招生名額調整困難。	1.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全國各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全國性大學博覽會等大型宣導活動外，並補助鼓勵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 2. 持續擬訂更有效的招生名額配置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提高招生名額使用率，並藉由新生獎學金設置及加強錄取生輔導方式(如：系主任親自與新生聯繫)，以提高新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就讀意願。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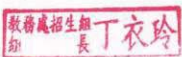
共 8 頁 第 3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三) 高教公共性之提升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3	檢視本校提升弱勢生比例辦理情形與成效(如專班成立、擴大招生、優先錄取, 以及費用減免等)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如何協助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以提升高教公共性。 2. 各項扶弱助學措施應注意標籤化之疑慮	1.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提高高教公共性教育目標,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具體措施包括: 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名額、減少弱勢學生報名經濟負擔、補助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特殊選才管道招生招收新住民子女。 2. 為免原立意良善之扶弱助學措施, 侵害個人隱私或標籤化, 將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化相關規定, 將弱勢學生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妥善保存和運用。此外, 在辦理各項弱勢招生活動時, 亦會避免凸顯或將學生身分曝光。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8 頁 第 4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四) 年度招生績效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4	檢視本校學生(含境外生)107 學年之教育部核定名額、申請入學與實際註冊之提昇及差異情況	(1)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少子化趨勢下，招生名額及優質生源有減少之虞	1.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大博會及系所宣導活動 2. 邀集四院院長召開名額協調會，討論碩博士班各系所名額分配，綜合評估調整系所招生名額，以提高名額使用率。 3. 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 4. 成立「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推動各學系選才機制優化，協助各學系發展與運用適宜的審查評量尺規，據以作選才明確標準。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9.12.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8 頁 第 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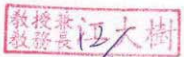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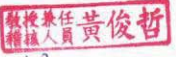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五) 必修科目學分調降之推行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2-1	檢視本校各系、所、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降低辦理之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目前有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與東南亞學系等學系之必修科目調降無資料。	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與東南亞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 105 至 107 學年度未調整，未來將持續溝通建議調降。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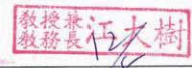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8 頁 第 6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六) 社會參與課程之開設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2-2	檢視本校各系、所、學程社會參與課程開設辦理之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社會參與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教師授課鐘點費，加重人事費用。	1. 本校應積極申請各項計畫開拓經費來源，並將相關人事費或教師鐘點費列入計畫預算經費，以開源彌補人事費支出。 2. 為鼓勵更多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開授社會參與課程或創新教學計畫課程，建議從寬編列相關人事費。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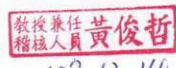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8 頁 第 7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七) 課程精進改善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2-3	檢視本校各系、所、學程教師智能增進、教師專業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數位化、或與業界實務結合辦理之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數位教學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建置過程需耗費相當的經費、時間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 2. 教師專業社群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補助計畫，一旦計畫經費減少挹注，教師申請社群的意願便可能大幅減少。	1. 積極培訓數位教學 TA，並定期辦理數位教學相關工作坊，提供老師及 TA 製作數位教材及增進數位資訊之相關知能。 2.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多元辦理社群成果展，並邀請延續性的教師社群(三學期以上)經驗分享，促使教師社群組織氛圍能逐年蓬勃發展與擴散。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8 頁 第 8 頁

受稽核單位	教務處	稽核日期	107.11.22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八)學生參與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2-4	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補助之情形與成效	(1)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近兩年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補助之組數明顯降低。	除了了解學生是否向別的經費來源申請補助外，應持續規劃有效的補助方案以激勵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3  107.12.13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5 頁 第 1 頁

受稽核單位	學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一)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3-1	檢視校內職涯發展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效，及整合各系所和推動與校友緊密連結之職涯發展辦理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職涯導師培訓不易，導師參與意願低。 2. 本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興趣測驗時，面臨施測專業人力不足問題。	1. 未來將先從訓練導師具備職涯知能做起。另配合於導師會議時邀請具輔導學生職涯規劃經驗導師分享。未來俟有意願職涯導師增加，逐步朝各系所具一位職涯導師目標規劃。經費由本處職涯輔導及導師費項下支應。 2. 未來將於新生訓練施測前培訓各系施測帶領者，並讓各系安排時間施測，以達 100% 施測。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5 頁 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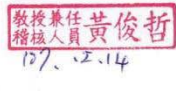
受稽核單位	學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3-2	檢視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校友總會參與度不高因本校校友來自各地，目前校友投入自身工作及家庭，較無時間參與。 2. 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收率不高。	1. 本年度校友總會改選，新任理事長預計提出活動及方案，促進校友參與意願。 2. 以大專畢業生資料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投保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並將比對後資料進行串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掌握畢業生畢業後投保情形及薪資所得情況，以分析相關趨勢及數據，未來可供政府相關政策之參酌。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2 頁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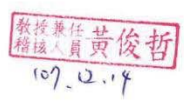
受稽核單位	環安衛中心	稽核日期	107.12.10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一)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4-1	檢視本校污水處理廠節約能源措施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對於污水廠本年度(107)用電量相較於去年度(106)用電量，幾乎相同，請提出回答。	1. 本校污水處理廠已建置已逾 20 年，許多設備老舊及節能率相較於新型電器略有不足；於 102 年由時任本中心組長陳谷汎老師，規劃執行減少曝氣時間進而有效降低高耗電馬達能量消耗等管理方式，得到相當程度的節電績效，目前已維持前述管理措施持續節電，但因老舊設施能力有限，故本中心預計對老舊設備排定逐年更新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電度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1 年</td><td>382200</td></tr> <tr><td>102 年</td><td>386000</td></tr> <tr><td>103 年</td><td>367960</td></tr> <tr><td>104 年</td><td>367140</td></tr> <tr><td>105 年</td><td>348770</td></tr> <tr><td>106 年</td><td>306090</td></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用電度數	101 年	382200	102 年	386000	103 年	367960	104 年	367140	105 年	348770	106 年	306090
年度	總用電度數																	
101 年	382200																	
102 年	386000																	
103 年	367960																	
104 年	367140																	
105 年	348770																	
106 年	306090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2 頁 第 2 頁

受稽核單位	環安衛中心	稽核日期	107.12.10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綠色大學推展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4-2	檢視本校邁向綠色大學推展之進程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綠色大學由 2016 年全球共計有 400 多所學校參加，至 2017 年共計有 619 所大學學院參加評比，競爭激烈中本校取得全球第 61 名佳績實屬不易，請問環安衛中心在未來做綠色大學申報上是否有可預見之問題。	1. 世界綠色大學愈趨於重視能源、水、交通、教育；能源部分除了要降低電量使用外，對可再生環保能源愈趨於重視並加重分數比例，考量本校所在之地理環境除太陽能外欲發展其他再生能源實屬不易，目前本中心已與數家太陽能光電設備廠商已有接洽，並著手辦理相關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等討論；交通部分可預見未來的評分將著重於零排放車輛、增加大眾運輸等設計進而減少校園人均碳足跡，在校園經費若有餘裕能使用，建議以零排放車輛大眾運輸設施建置為優先，加強水資源再利用等硬體設備為輔，並配合各項管理措施減少校內人均碳足跡，期能在未來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可再進一步。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5 頁 第 3 頁

受稽核單位	學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三) 學生與生活相關申訴處理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5-1	學生與生活作息相關申訴管道之盤點與本年度申訴情形辦理與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住宿管理相關的申訴非常瑣碎，如果是學生都由申訴委員會開會來決定，較無法有時效的解決住宿管理問題。 2. 若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訴，可能難以於時限內召集足夠委員開會。	1. 本校申訴委員會主要處理：「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與學生住宿管理相關申訴案件較無關。建議在學務處底下設立學生自主之生活申訴委員會，來處理住宿管理相關之爭議。 2. 生活相關議題之申訴，通常藉由本校校務建言信箱先由業管單位回應，並由秘書室進行後續管考作業。 3. 若學生於寒暑假提出申訴案件，通常會先以電子郵件與申訴委員進行初步溝通，必要時召開線上視訊會議討論案情。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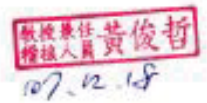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5 頁 第 4 頁

受稽核單位	學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四) 宿舍冷、熱水供應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5-2	學生宿舍有關冷、熱水申訴辦理情形與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因冬季低溫，導致熱泵無法正常運作，常有熱水供應設施發生問題，導致學生對於學校迭有怨言，改善方案。	1. 有鑑於此，採取兩種作為予以因應熱水問題：其一，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甄選熱泵維護廠商，以落實平常之維護保養機制；其二，經專業團隊規劃設計後，爰於年度學生宿舍預算借支 214 萬元（含規劃設計費），將於女大宿舍鍋爐部分增加 5 區儲水槽，並針對大學部宿舍所有相關鍋爐管線及泵浦進行更新作業，俾使冬天熱水供應充足，避免再發生熱水供應不足問題。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學務處 巫嘉琦 住服組組員 學生事務處 邱靜儀 住服組組員 校務處 沈慶鴻 學生事務長			教授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5 頁 第 5 頁

受稽核單位	學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五) 學生交通事宜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5-3	機車容易滑倒的路段宣導辦理情形	(I)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承辦人未具事故鑑定專業，難以憑藉通報分析事故成因。 2. 部分駕駛人未具行車前檢查車輛觀念，可能因胎壓不足倒置操控性不佳產生事故。 3. 部分路樹有季節性大量落花、落葉、落果情況，容易造成濕滑。此部分循環發生，且非宣導即可避免。 4. 校首頁及社群網站觸擊率有極限，且觸及效果難以評估。	1. 接獲事故通報時，儘可能問明當事人事故發生原因，有助初步事故資料分析。 2. 評估建立機車健檢站可能性，配置空壓機、胎壓偵測器定檢及打氣。 3. 已協請事務組建立道路巡查機制，並適時砍除風險性高之枝葉、花果，避免掉落於道路上，造成交通事故。 4. 仍然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透過同儕影響，改善學生整體行車觀念。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2 頁 第 1 頁

受稽核單位	總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一) 宿舍冷、熱水供應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5-2	熱水壽保養、維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熱水供應不穩定忽大忽小。 2. 冬天時熱水供應量不足。	1. 管路及閥件更新其中閥件採全流量口徑並將故障之熱水循環泵加以更新。 2. 女宿不足之區域增加熱水儲桶。更換管路作測試時各區之設備如鍋爐, 恆壓系統及其控制加以檢測若有異常則加以調整修復。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2 頁 第 2 頁

受稽核單位	總務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學生交通事宜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5-3	交通車招標、法規遵循、車輛調度辦理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目前本校聯外交通車有貧乏與外在環境變化發生過交通車流標之情形，且交通車公司多為遊覽車公司大多服務品質不佳，又因票價低廉導致多遊客搭乘，造成本校師生權益受損。	1. 本校未來將全部改為公車進校園，並由南投客運負責本校對外公車行駛，希望能透過公車進校園讓本校交通車的問題能有效的解決，也將透過學校的獎勵補助措施持續鼓勵本校師生多搭乘。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4 頁 第 1 頁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一) 校級重點計畫申請情形				核人員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6-1	高教深耕與配合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地區相關計畫申請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本校 107 至 108 年度計畫提案新南向個別型-研發菁英人才專班(雙聯專班)計畫,並未獲取補助。 2. 教育部對本校新南向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相較於去年有大幅減少。	1. 106 年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獲教育部補助 250 萬,但因 107-108 年教育部不補助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因此整體補助金額看起來短少許多,107 年與 106 年差不多,108 年補助金額比 106 年增加 20 萬元。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0  107.12.10  107.12.10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4 頁 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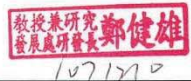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6-2	檢視各院申請各類補助計畫之情形(含計畫件數、金額、跨領域等)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本校今年度人文學院以及管理學院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之外的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申請相較去年降低。 2. 今年度管理學院產學合作計畫數相較於去年有明顯下降。	1. (1)目前本校教師研提計畫，仍以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兩機關徵求之教研計畫為大宗，相較之下，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為少數，且多數計畫之補助額度不高，進而影響教師投件意願。 (2)研發處對於政府部門之計畫徵求，除依據計畫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外，並透過目前已建置之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查詢本校教師學術專長，主動通知徵件訊息予相關領域教師。另外，本處將徵件訊息提報至本校各級會議，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研提計畫。倘遇政府重點政策或大型跨域計畫，則主動召開計畫申請協調會議，透過行政協助盡量減少教師申請計畫時所會遇到的困難。未來，本處亦將持續落實計畫徵求資訊之宣傳，讓徵件訊息除了能廣為所知外，亦能傳達給具有專業背景的教師，藉以增加計畫投件率。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3)為獎勵本校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研發處於107年度開始實施之本校「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未來亦將重點宣傳本獎勵辦法，希冀藉由獎勵誘因，提高教師參與計畫申請之意願。 2. 今年度管理學院的教師較去年減少兩位（林霖、陳佩芬），故影響管理學院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能量。研發處將持續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預計以文件公告系統及公務訊息系統廣發計畫徵求的資訊，並透過行政會議請主管把計畫徵求訊息轉知本校教師，增加資訊曝光。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4 頁 第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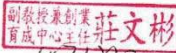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三) 教師參與計畫獎助機制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6-3	檢視教師申請本校計畫獎助辦理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本校今年度訂有教師參與計畫獎勵要點，並編列 200 萬元預算，對於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計畫立意甚佳，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申請件數計有 8 件，獎勵金額只有 96,627 元。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107 年元月 2 日發函週知各學院、系所、中心，由於首度施行，部分老師尚未完全知悉，將透過行政會議請主管轉知或不定期以公務訊息系統加強宣傳。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4 頁 第 4 頁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稽核日期	107.12.07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四) 地方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6-4	檢視延續擴大與深化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辦理、校內團隊與在地廠商合作，及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之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育成中心培育室空間在埔里園區今年尚有 4 間空間未出租，原因何在？請加強招商。	1. 埔里園區今年剩餘的四間培育室空間係因現進駐廠商：臺灣安心茶檢驗科技有意擴大租用場地，故由育成中心向科技學院洽租該四間空間，並交由安心茶進行規劃作業中，故尚未起租。惟廠商目前考量結果認為空間並不適用，故育成中心將提下一次之空間委員會議，將該四個空間歸還予科院。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0  107.12.10  107.12.10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3 頁 第 2 頁

受稽核單位	國際處	稽核日期	107.12.14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學生出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7-2	學生出國人次分析、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分析；與相關獎勵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國際移動全面性不足，如：經費與申請人數供需不平衡，造成部分海外研修學生僅能以自費方式出國；學生出國系所分布不均，且多數皆集中於同一系所；學生選擇出國交換，大多集中於少數幾所熱門學校；其餘則因學校所訂語言門檻高或學費高，導致學生較不願意前往。 2. 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研修人數遲滯不前：自 104 學年度開始，學生出國交換研修人數每學年人數多維持在 23 至 24 人次之間，呈現持平停滯狀態；學生交換研修多以中山大學、南開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大學等校為主，其餘學校乏人問津，甚締約至今，仍無學生前往交換之窘境。學生往來交流人數不平衡，致影響部分學校選送學生來本校就讀。至於短期營隊	1. 提升學生語言能力：為鼓勵學生提升語言能力，修正《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標準》，提高英文能力及其他第二外語之比重，並於事前宣導廣為周知。自 105 年度起增加學生出國經費，擴大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另除補助學生到海外姊妹校出國交換外，亦鼓勵學生赴海外實習，銜接就業機會。 2. 強化國際學生的在地與海外連結：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國際文化校外推廣活動，結合僑生、外國學生與本地學生組成國際文化推廣隊，至在地社區與偏鄉學校推廣國際認識與文化交流，另鼓勵僑外生帶領本地學生同行返回僑居地擔任志工，加深僑外生與本地學生的連結。 3. 增進來校交流陸生與本校學生之連結：本		

受稽核單位		國際處	稽核日期	107.12.14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學生出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人數於 104 學年度大幅減少後，次年開始緩慢成長。有鑑於學生出國交流的選擇越來越多，經費補助亦不含港澳大陸，且赴大陸交換非學生的首選，故人數難以成長。	校與大陸地區姊妹校締約校數達 40 餘所，學生對於交換學校的選擇，多來自學長姐的經驗分享，來源較為單一匱乏，若能增強陸生與本校學生的交流互動，增進學生對姊妹校的認識，以兩地學伴角色互換模式，提升學生赴姊妹校交流的意願，並拍攝相關影片做宣傳，提升學生至大陸地區交流的認知。 4. 豐富姊妹校交換簡章之內容：大陸姊妹校交換簡章內容，多以申請表件為主，又大陸地區網頁瀏覽受限於 IP 位址，課程等資訊無法於網頁中取得，若能邀請姐妹學校除提供交換簡章外，也能提供相關課程、交換生照輔、學生生活環境等介紹，增加參考資料之質量，使學生能有更全面的資料作為選擇欲交流之學校。 5. 開設相關說明會，邀請師生共同參與說明會及積極爭取校外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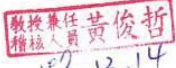
受稽核單位	國際處	稽核日期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二) 學生出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助計畫。並設置相關獎勵機制，透過建立完善的審查機制。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9.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7 年度稽核工作底稿 (一)

共 3 頁 第 3 頁

受稽核單位	國際處	稽核日期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三) 學生國際化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7-3	增加境外生占比、洽談雙聯學制、推動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具體簽署相關文件辦理情形與成效	(1) 資料稽核方式 ☐ 檢查 ☒ 觀察 ☒ 詢問 ☐ 驗算 ☐ 查證 ☐ 其他 _____	1. 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起，已成減緩之趨勢，雖然比例維持於 11%，其中外國學生人數微幅成長，但僑生人數下降，且以港澳最為明顯。因受限於兩岸四地政經變化，大環境因素不利於招收港澳生。 2. 本校外國學生中文程度普遍不佳，為能在學習上順利接軌，全英文課程有其必要性，惟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屬性分散，尚未能充分滿足需求。	1. 國外高教體制與國內差異頗大，例如有些國家之大學學期結束時間為每年年底，為利更多外國學生順利銜接升學，晉升下一學制，爰自 105 學年度起開放招收各系所博士班招收春季班學生，亦即 1 學年可招收春季班（2 月 1 日入學）及秋季班（8 月 1 日入學）兩梯次。目前春季班學生入學後均學習狀況良好，故本校將於 108 學年度起，開放招收春季班碩士生。在招生策略方面，鼓勵系所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學術交流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挹注各系 10 萬元至海外招生宣導經費，其仍須持續強化，並發展其他招生策略與管道。 2. 目前科技學院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	

受稽核單位	國際處	稽核日期	107.12.14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三) 學生國際化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屬自然科學大學物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已於107年4月17日分別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預計107學年度春季班即可開始招收越南雙聯碩士生。另外，科技學院也正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百科大學研議簽立碩士雙聯學位，預期不久將可擴大招收越南雙聯碩士生，將促進本校越南優質姊妹校的雙邊交流合作；科技學院土木系刻正積極與美國內華達大學研議簽立學士雙聯學位，未來將持續推動，增加國際學生就讀誘因。 3. 全英語課程之開設，是本校招收國際學生與強化本國學生國際移動力之重要基礎工作，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之專業知能、厚植各系、所開設全英語課程之能量，擬修正《本校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期能提升教師開設全英文課程的意願與專業知能。	

受稽核單位	國際處	稽核日期		兼任稽核人員	黃俊哲
稽核項目	(三) 學生國際化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問題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4. 為提供外國學生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擬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待家庭實施辦法》，關懷及協助照顧外國學生在臺生活，並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亦促進本校教職員與外國學生互動關係。	
受稽核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107.1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07 年 11 月 13 日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1
(二) 精進課程教與學，提升教學品質	1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2
(五) 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2
(六) 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2
(七) 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2
(八) 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2
(九) 提升國際移動力	2
(十) 人文學院	3
(十一) 管理學院	3
(十二) 科技學院	3
(十三) 教育學院	3
二、年度工作重點.....	4
(一) 強化招生工作	4
(二) 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5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7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7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7

(六) 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8
(七) 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9
(八) 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9
(九) 提升國際移動力	10
(十) 人文學院	10
(十一) 管理學院	11
(十二) 科技學院	12
(十三) 教育學院	12
三、財務預測	14
(一) 預計收支	14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16
(三) 可用資金	16
(四) 投資規劃	20
四、風險評估	21
(一) 擴增境外生源面臨之困境	21
(二) 課程外審資料準備工作繁重	21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經營運作之困難	21
(四) 數位學習推動需專業技術與團隊支援	21
(五) 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21
(六) 教師組織專業社群之風氣尚待積極推動	22
(七)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22
(八)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22
(九) 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22
(十) 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25
(十一) 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25

（十二）鼓勵學生赴海外學習	25
（十三）人文學院	25
（十四）管理學院	25
（十五）科技學院	25
（十六）教育學院	25
五、預期效益	26
（一）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26
（二）精進課程教與學，提升教學品質	26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27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28
（五）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28
（六）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28
（七）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29
（八）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29
（九）提升國際移動力	29
（十）人文學院	29
（十一）管理學院	29
（十二）科技學院	30
（十三）教育學院	30

前 言

本報告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就現階段發展所具備之優、劣勢，以及可能遭遇之機會與威脅，展望 108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之相互搭配，做詳細分析與檢視。本報告首先陳述當前學校教育績效目標與成果，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然後配合 108 至 110 年之財務預測，就各重點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是整體目標之預期效益。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報告之預期效益於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視，就達到之成效與未達成之檢討，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教育績效目標

(一)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未來十年高教市場的少子化問題嚴峻，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為本校的一大目標。另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亦將持續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二)精進課程教與學，提升教學品質

建立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另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此外，將激發教師進行自我反思與成長，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與推廣中，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透過校友協助達成學用合一的教學卓越目標。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協助弱勢學生解決經濟問題，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就學負擔。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偶發事件，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校亦提供協助其渡過困難，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五)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本校位處南投縣埔里鎮，地處偏遠位居海拔 600 公尺台地上，校地廣大且地處偏遠。交通方面，期盼能解決長年來對外交通不便並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問題。學生飲食方面，將持續加強用餐環境、餐飲衛生管理以及餐點多樣化，以提升本校教職員餐飲服務。最後，在住宿方面，本校將斥資建置完善硬體設備，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六)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增加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及核定通過率以及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並且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教育部計畫補助申請，為校爭取資源，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七)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提升推廣教育課程開班數量以讓校外單位積極參與本校之推廣教育課程。

(八)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培育學生具備就業與創業實戰的知識與 know-how，建立團隊，扶植參加校內、外各項創新創業競賽。並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的合作關係；鼓勵在地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提高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以及提升專利之技轉與商品化，活化校內研發能量。

(九)提升國際移動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藉由本國師生之國際化策略（如出國研修、移地研究、國際志工、海外實習、國際會議參與、於國內外辦理

外國學生體驗營等)，鼓勵由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化相關計畫與活動。積極提升學生全球視野，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連結在地，布局全球。

(十)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有二：1. 強化學生的人文關懷、國際視野與獨立思考的知能。2. 培養兼具學習、創新、團隊與專業之社會中堅人才。通過人文學院的既有系所學程，達成人文學院績效目標，乃是人文學院師生共同努力奮鬥的地方。

(十一)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在科技整合與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結合產學資源，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落實培育學生具有基礎能力、專業能力以及人文素養，增加學生自信以及就業競爭優勢，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敬業樂群之現代經營管理人才」。

(十二)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教育績效目標有三：1. 理論與實務並重；2. 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3. 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此外，科技學院為培育學生具多元專業能力，除與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共同推動發展「通訊多媒體技術」、「奈米材料及光電科技」、「防災科技研究」、「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及「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等五大重點特色實驗室外，另積極推動三大重點特色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同時亦將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充分提供學生多樣選擇。

(十三)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為達成與地方共學和共工，以區域需求為前提，落實教學、研究和服務社會的教育理念，培育具解決問題能力的 π 型人才，成為區域進步發展推手的搖籃。未來也將進行系所改造與創新，期盼能培育具備「在地化、專業

化、國際化」三化能力之人才，援引校內外資源，逐步落實建構「溫暖而專業的教師群」、「活力勇健的學習環境」及「多元創新的課程教學」三個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招生工作

1. 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小組工作會議

- (1)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及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2) 透過本會議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的調整原則，並針對各系所填復「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提出具體意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凝聚校內共識，改善招生情形。

2. 推動各學系選才機制優化

近年來隨著「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比率漸增，各學系招生審查作業已面臨品質與效率的壓力，隨後111年考招新制即將上路，各學系在面對未來審閱考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挑戰將更形嚴峻。因此，本校將建立更系統化之招生選才機制，以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重點工作包括：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建立招生專業人才團隊與招生人員培訓機制、結合校務研究(IR)精進招生專業發展。

3. 擴增境外生源

108年度將會同國際處、海外聯招會積極參加臺灣海外高等教育展（包括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越南、緬甸等），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並適度擴增熱門科系僑外生招生名額，以吸引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

4.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本校將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具體措施包括：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名額、減少弱勢學生報名經濟負擔、補助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特殊選才管道招生招收新住民子女。

5. 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

6. 加強招生宣傳

108年度將加強宣傳本校辦學特色，運用各種網路媒體，強化宣傳效果，並持續邀請各高中師生蒞校參訪、派員參加高中認識大學學群講座及協助高中辦理模擬面試等活動，以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此外，亦將鼓勵及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提高其就讀本校意願。

(二)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1. 辦理第二週期課程外審

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系（所）應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以通盤檢討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校、院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本校業於102年度進行第1週期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並將於107年10月至108年5月進行第2週期外審，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

2. 持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持續辦理各項學分學程並分享相關資訊與成果，並將持續整合四個學院教學資源，協助系所增設新領域或實務導向之相關學分學程或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各項學程，核發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證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3. 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

為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深化課程與職涯能力對應，辦理「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徵件，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實務性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4.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教務處業於 106-2 學期開始辦理「107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共計 5 件自主學習計畫通過審查，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徵件，鼓勵學生申請自主學習。

5.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建置數位學習支援環境，提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設備及資源，培養數位團隊，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依教師需求改進教學平台系統作業，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每學期固定辦理 1-2 場數位教學工作坊及課程，並鼓勵教師成立有關數位學習之社群，凝聚數位學習共識與交流數位專業知能，培養數位學習推動種子教師。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協助及補助教師以數位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例如：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案、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

6.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

為鼓勵教學單位發展多元課程教學，補助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活動，本校已建立完善教師專業社群制度，依據教師教學或研究需求以及社群主題特性，逐步規劃多元向度(橫向：例如教學、研究、創新等)及分級經費額度(縱向：1 萬至 10 萬不等)，提供不同的資源管道及適宜的補助經費。此外，針對目前教育部教育政策與方針，本校教發中心將主動開設特定主題社群，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共同參與，激盪創新、多元的課程及教學活動。最後，本校將致力拓展社群橫向連結，鼓勵與產官學界人士一同探討教學

面及學習面的連貫與創新，邀請學生共同參與社群討論給予教學上的想法與意見回饋，將社群成果直接反映在學生學習面，有效提升學習成效。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 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

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透過實習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講座等方式，期能藉助校友力量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2. 建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

建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特別著重加強校友服務並整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3. 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

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期能透過數位媒體營造全方位職涯輔導應用。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設置並落實執行各類獎助學金，且積極與相關基金會聯繫與現有各項校內外經濟資源，主動發掘有經濟需求之弱勢學生，鼓勵輔導其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五)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了能提升學生的生活品質，本校將執行公車進校園、餐飲管理、宿舍熱水供應問題之改善列為本年度工作重點：

1. 公車進校園

為解決本校師生交通問題與學生交通安全，於 107 年在政府的輔導下開始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107 年 3 月開始台中區監理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校交通車會議，輔導本校推動公車進校園案。107 年 4 月~6 月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開始研擬公車進校園計畫案並向南投縣政府與公路總局進行申請，除公車計畫案外監理所與南投縣府邀集各單位也針對本校公車進校園

路線班次全面檢討，以利設置站牌。107 年 7 月由南投縣政府審查會議通過本校公車進校園案，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通車。

2. 餐飲管理

餐飲管理方面則是持續每月餐飲衛生檢查及廚房老舊設備之汰舊換新，並督導廠商改善缺失項目加強餐廳環境之衛生整潔和美化工作。並配合教育部每學年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校已經於 11 月 2 日完成訪視，未來將依審查委員需解決項目來改正缺失。

3.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加速鍋爐加熱效率，以維持熱水系統正常供應，將會委託專業廠商負責建置安裝完善的鍋爐區熱水系統並且辦理定期(雙月)保養契約，以因應未來低溫或寒流天候，可能造成熱水供應量遽增的情況。

(六)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為了能爭取資源，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年度工作重點將著重以下事項進行

1. 利用建置之教師專長領域資料庫

依科技部公告計畫徵求領域，利用研發處建置之教師專長領域資料庫，搜尋媒合相關領域之教師召開計畫研提討論會議。

2. 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近年科技部配合政府政策之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案增加，協助搜尋相關計畫資料供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考，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3. 提供較完善之行政服務

提供較完善之行政服務並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教師撰寫計畫。

4. 積極參與政府之計畫說明會

積極參與政府舉辦之計畫徵求說明會，提供更多計畫申請資訊供教師參考。

5. 妥適運用計畫配合款預算

妥適運用計畫配合款預算，補助產學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6. 獎勵參與計畫之教師

獎勵參與計畫之教師，提高教師承接政府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

7. 蒐集政府政策資訊，掌握現行重點施政方針

蒐集政府政策資訊，掌握現行重點施政方針，並分析研判相關議題成為政府未來獎補助重點之可能性。

8. 透過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查詢

計畫徵求資訊除轉知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外，並透過目前已建置之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查詢本校教師學術專長，轉知相關領域之教師。

9. 統整本校近年計畫申請之清冊

統整本校近年計畫申請之清冊，作為資料分析之背景，藉以依照不同計畫主題，媒合本校不同領域專任教師撰寫計畫，逐步養成默契，成立基礎跨院跨領域合作團隊。

10. 加強宣導

加強宣導本校教師參與計畫之獎勵要點，藉由獎勵增加教師參與計畫申請之意願。

(七)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研訂推廣教育獎助辦法，編列推廣教育獎助預算，以激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推廣教育開課之意願。並協助促成與本校簽訂有策略聯盟之校外單位，合辦推廣教育班別之開設，以建立雙方之實質效益。

(八)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結合外部創新創業資源，開設創業相關課程與工作坊，建立創業服務平台，組成創業輔導團隊，提供團隊具備參加各項創業競賽的基本能力。且為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的合作關係，參與在地化產業行銷，並適時提供管理及法律層面的協助，同時結合校內各計畫及中心之資源，定期舉辦創新創業論壇，鼓勵在地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提高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協助在地青年人創業或中壯年轉業再造生命第二春。最後結合校外各項資源，定期舉辦活化專利能量說明會，協助評估專利價值，輔導校內教師技術轉移及商品化。

(九)提升國際移動力

1. 培養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國際化的工作重點，是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鼓勵教師開設跨文化、國際素養的課程，建構海外研修、國際服務方案、海外實習/見習等課程，增進師生國際視野並強化跨國合作能量。另鼓勵學生赴海外學習，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移地研究、參與國際研討會、海外實習、國際志工等交流活動，體驗各式文化內涵，使自身專業與國際接軌，奠定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2.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結合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學生組成國際文化推廣團，到本地社區與偏鄉學校，推廣國際認識與文化交流。並鼓勵僑外生攜本地生返回僑居地，擔任志工或進行實習；邀請海外學校組團來校參訪，由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生組成團隊，體驗臺灣文化；另至國外辦理臺灣文化語言體驗營，以達招生、臺灣連結之效。

(十)人文學院

既有系所學程，實兼具中文、外文、歷史、華語文等人文，以及公行、社工、東南亞、原民等社科範疇，兩大領域共冶一爐。院內系所學程之間的差異性，昭然若揭，同時亦構成人文學院辦學的特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是國內唯一以「國際」命名的大學，因此國際視野與國際化乃人文學院的其中一個發展重點。走入國際與引進國際，成為人文學院的一大方向。東南亞系、外文系、華語文、歷史等系所課程直接關涉到學生的外語溝通和國際視野的培訓。加上本校的僑教功能，造就全國僑生比率獨佔鰲頭的教學環境，都有助落實國際視野與國際化的程度。以此為基礎持續開發、引進僑、外生，更有助人文學院在教學、研究上推動深化國際視野與國際化的種種措施。

另一方面，原民、社工、公行、中文等系所學程在課程設計上所投注的本土或在地關懷，使師生能將所學貢獻於社區，幫助提升社區解決、處理問題的能力，從而使學用合一，並與社區、鄉土更密切地聯結起來。

在國際化與在地化之外，由於人文學院兼具人文、社科兩大領域，系所學程雖然呈現明顯的異質性，但是人文學院亦正好以此發展出一種多元化的教育氣氛，配合日常生活中與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僑、外生的朝夕相處，讓學生在知識與生活層面都能培養出多元化的適應能力。

最後，人文學院亦努力融會各系所學程，通過溝通對話，藉此尋求跨系所學程、跨領域合作的可能性。從而為教師之間專業的融會貫通，觸發更多創新研究與課程的誘因，並提供學生修讀更多跨界創新課程的機會，讓師生面對未來世界的發展有更大的領導與適應能力。

(十一)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年度工作重點，建立以院為核心之「院本課程」，院本課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首重大學生的核心能力，分為低年級(大一、大二)、中高年級(大三、大四)，以及院本實作課程，在課程品質上建立全院共同標準。院本課程同時要面向國際，逐步在三階段院本課程上規劃全英文課程與學程，並以3-5年時間申請管理學院AACSB國際認證，實際開展國際化進程。

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方面，透過開辦教師專業社群、邀請業界教師融入教學、並開辦各式教學工作坊，培育個案教學種子教師，以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教師研究能量方面，則藉由成立橫向跨系所研究中心、採購大型資料庫及研究軟體，鼓勵教師研究資源共享，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最後，邁向國際化方面，透過補助管理學院學生出國、招收外國學生、執行教育部「107 年度設立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科技部 107 年度「緬甸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並強化與越南、緬甸等地高校學術交流活動，以達「深耕南向，布局全球」目標。

(十二)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年度工作重點，除賡續精進各系教學與研究能量、持續強化跨領域合作外，並將根據各系之研究重點方向與彼此之關聯性，整合人力及設備資源，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開拓學生實習空間；推動跨院系合作，將科技教育導入人文社會科學課程，培養前瞻跨域人才；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進行姐妹校系實質交流及交換學生等，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

另為培育具多元專業能力及結合學系專長人才，科技學院持續強化「通訊與多媒體技術」（電機系、資工系）、「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應光系、電機系、應化系）、「防災科技研究」（土木系、電機系、資工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及「有機光電及材料元件」（應光系、應化系、電機系）等特色研究；其次，積極推動三大重點特色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以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將高科技人才培育與地方產業發展鏈結；最後，規劃成立不分系院本學士班，培養跨領域高科技研發人才。

(十三) 教育學院

作為教育專業，應該是個具備溫暖特質與柔軟心腸而能獻身於教育志業，並協助學生回顧其生命歷程以理解現在自我，建立「溫暖而專業的教師群」以專業帶領為基礎的新師養成制度，及基於「學習共同體」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增近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發展，進而促進教師多元升等。「活力勇健的學習環境」著重於多元教學空間的再造、放鬆與心理定靜安空間的經營、

無邊界學習空間的開展，及辦理全院師生共同活動，建構活力滿盈、勇健熱情的學習環境。「多元創新的課程教學」則是經由院本課程的建構、實踐專題課程的實施、問題導向教學方案的嘗試與教學的翻轉，配合與協力本校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在課程與教學面將呈現出多元、多樣與活力，而能因應時代與社會之所需。

三、財務預測

108 至 110 年度之財務規劃，雖囿於教育資源有限，但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將依增益收入與節約成本之原則辦理，以奠立學校長遠發展之穩定基石。

(一) 預計收支

經常收支部分，除政府補助款外，本校為提高自籌能力，透過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積極募款外，同時也戮力爭取其他補助計畫、開發本校觀光潛力增益場地使用收入等，以為開源之方法。另節流方面，合理配置預算，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使教學與研究有適當之資源後盾持續發展與創新，並訂定節流措施增進校務執行績效。108 年至 110 年預計收支如下表。

預計收支餘絀表
108 年至 110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年預計數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當期業務總收入	1,325,772	1,302,779	1,304,121
業務收入	1,243,290	1,222,239	1,223,121
學雜費收入	322,350	300,367	303,499
學雜費減免(-)	-34,372	-30,500	-30,600
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223,000	220,000
推廣教育收入	4,400	4,300	4,1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611,172	611,172
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110,000	111,000
其他	3,813	3,900	3,950

項 目	108 年預計數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82,482	80,540	81,000
財務收入	5,000	5,100	5,2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840	71,740	72,000
受贈收入	2,520	2,550	2,600
其他	1,122	1,150	1,200
減：當期業務總支出	1,425,327	1,401,423	1,402,2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56,785	1,330,423	1,330,7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78,286	860,835	863,072
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215,600	212,700
推廣教育成本	4,232	4,100	3,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50,500	51,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669	195,588	196,188
其他	3,713	3,800	3,850
業務外費用	68,542	71,000	71,500
財務費用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8,542	71,000	71,500
本期賸餘(短絀)	-99,555	-98,644	-98,089

註：

1. 108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衡酌該年度業務計畫推展情形之估算；預估 110 年度學生人數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係因管理學院增設學士班。
2. 業務收支項目「其他」係自辦招生考試收入與支出。
3. 業務外「其他」收入為雜項收入；業務外「其他」費用為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及體育健康中心等支出。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嗣後年度廣續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用以增置教學研究設備、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等，俾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環境，精進師生專業技能。108 年至 110 年規劃經費如下表。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明細表
108 年至 110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年預計數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動產	78,100	78,100	78,100
機械及設備	32,422	33,000	33,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6	3,000	3,100
雜項設備	42,852	42,100	41,500
不動產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無形資產	6,685	6,800	7,000
遞延借項	1,824	1,800	1,800
合計	86,609	86,700	86,900

註：108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該年度預計需求之推估。

(三) 可用資金

本校籌措相當數額之自有營運資金興建前揭工程，近年可用資金約為 3 億餘元，為兼顧學校營運需求及長遠校務發展，除致力增加自籌收入能力外，並勵行節約措施擰節開支，以期可用資金得逐年遞增。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絀）及投入資本支出之預計，評估 108 年至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8 年至 110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768,422	800,522	832,83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25,772	1,302,779	1,304,12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55,721	1,232,423	1,233,21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8,658	48,658	48,65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86,609	86,700	86,9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800,522	832,836	865,50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49,285	49,000	49,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25,416	525,070	525,07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N）						324,391	356,766	389,43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 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 目	-	-	-	-	-	-	-	-

註：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 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 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 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 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 投資規劃

1. 投資之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2. 本校依上述條例(辦法)於 105 年 6 月 7 日訂定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依該要點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相關投資規劃事宜。108 年度擬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本校投資除以存放定期存款於金融機構外，將參酌 107 年結購外幣轉存外幣定期存款投資狀況，考量外幣匯率及利率水準後，依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決定投資標的。

四、風險評估

(一) 擴增境外生源面臨之困境

在擴增境外學生方面目前本校面臨這三大困境，一是中國大陸在馬來西亞設立廈門大學分校、再來香港、澳門近年亦面臨少子化危機最後加上澳門四校聯招，且澳門受制於陸方壓力，各公私高中師長較不敢積極鼓勵學生來臺升學。

(二) 課程外審資料準備工作繁重

「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是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的重要工作，但在執行上仍有困難處，系所、學位學程除一般教學與行政事務外，準備審查資料及相關工作相當耗時、費力。因此，如何讓開課單位能更有效率的進行準備工作，為重要的努力目標。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經營運作之困難

為了擴大學生學習範圍，設立學程固然是主要作法之一，但學程經營仍有其困難處，一方面系所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負擔繁重，不易長期支援學程運作；另一方面學生所屬系所課程負擔重，影響學生修讀意願，加上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院系所相互協調，軟硬體建置經費與空間皆可能有所不足，均為影響開課之因素。

(四) 數位學習推動需專業技術與團隊支援

就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而言，因數位教學與資訊科技密切相關，又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甚至需要攝影技術或團隊支援；建置過程所需經費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若無法培養專業助理群協助，數位課程可能面臨產製困難的風險。

(五) 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公車票價調漲導致搭乘意願降低，未來將依據起訖站漲為 25~30 元整，公車票價較原先本校票價調漲 250%~300%，恐影響本校師生搭乘意願造成機車量驟增，而交通部公車進校園之目的乃降低學校機車數量及學校交通事故數，若機

車量增加恐與公車進校園之本意不符。

在餐飲的方面，由於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校內活動人口未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上，對經營學生餐廳業者吸引力相對薄弱，在商機不足下導致招商不易，而且經營學生餐廳尚必須配合各項食安法規及相關繁瑣配套措施，使餐廳業者成本隨之增加，也讓部分餐廳業者為之卻步。因此在現實環境極需提供師生足夠餐飲服務之壓力下，本校學生餐廳招商管理經營，實屬不易。

最後再學生宿舍方面，因熱水系統設置於大學生宿舍頂樓，將招致陽光照射、雨水潑灑、場地潮濕等情形，易造成設施損壞，如何維護保養以確保硬體設備能長久正常運作是目前所需面臨的一項難題。

(六) 教師組織專業社群之風氣尚待積極推動

目前本校教師專業社群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補助計畫，一旦計畫經費減少挹注，教師申請社群的意願便可能大幅減少。如何將組織社群風氣從外化動機(取得經費補助)逐漸轉為內化動機(無經費補助一樣富有意願)，是本校後續需致力解決的課題。

(七)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為擴大學用合一目標，必須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但目前各系所需求各有不同，仍待與各系所建立互信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互相支援體系之建構，讓職涯輔導能更具全面性及普及性。

(八)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避免弱勢學生標籤化，並提高其就學輔導之涵蓋率，為擴大弱勢學生協助業務兩大挑戰。

(九) 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若屬大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雖能爭取較多的補助經費，議題多與國家政策動向以及預算是否獲得民意機關支持息息相關，計畫通過後未來是否能持續發展，不確定性因子相當大。此外，為了配合國家政策之

教育部補助計畫案，通常有其急迫性，其計畫自申請乃至整體執行期限皆係在短期間進行，對於計畫執行之完整性及 KPI 的達成，有其難度。

跨院或跨領域合作計畫為現行趨勢，惟跨領域團隊非短時間即可養成，仍需長時間默契培育與合作建立。再者，撰寫計畫成員多為年輕資淺的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撰寫計畫經驗不足，且多有續聘或升等壓力，除學校有更為實質獎勵誘因，否則很難讓其積極投入撰寫計畫行列，為校爭取校外資源。

在提升研究產能方面，科技部近年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較多，整體核定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逐年遞減，導致本校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及金額比例下降，又因科技部來函徵求計畫時程有時較為急迫，有意願研提之教師因撰寫計畫時間不足，易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送件或計畫內容不夠完整而降低通過率。

(十) 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在研訂推廣教育獎助辦法方面，如何依各種不同性質、類別之推廣教育課程進行規範，並達到公平標準，仍需多方溝通與協調，以避免產生反效果。再來則受限於經費預算，獎勵的額度及方式為何，皆影響教師參與推廣教育開課之意願，屆時須實施一段時間，始能看出成效。為促成與本校簽訂有策略聯盟之校外單位，合辦推廣教育班別之開設方面，極可能受校外單位人員對參訓的需求、個人生涯規劃、進修經費預算及所屬單位組織的支持與否而有所影響。

(十一) 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培育學生團隊進行創新創業必須要從基礎創業課程紮根，如何有效與校內各教學單位聯結，由教師鼓勵學生創新創業，並連結到育成中心進行後階段之參賽與培育，需要一段時間的孵化。

與在地化產業結合可發展出暨大育成的特色，但本地產業多為小農與零售業，較無法往高科技、高產能的商品發展，因此與校內各項計畫，包含高教深耕、USR 及智慧農業等計畫及老師聯結，將學校能量擴散到在地，才能避免育成中心僅做為就業輔導服務中心的功能。

如何提高校內教師取得專利後願意繼續往商品化的方向走，是一大難題；因要付出更多的研究心力以配合廠商的需要，從專利到技轉到最後商品化是一條漫長的路，需要大量的資金，更要有廠商願意購買商品，且行政作業繁瑣，需要投注更多的人力、時間來配合。

專利價值的評估，技術的轉移、商品的雛形製造，皆需要專業人員與相關的知識協助，耗力費時，需要更多的財力物力來配合。

(十二) 提升國際移動力

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學習，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目前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款額度各年度均有差異，經費來源不甚穩定。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所需經費，除其所規定之校配合款外，仍需投入相當數目之校自籌財源，才能穩定維持運作；此部分經費所需可能對校內財務分配帶來壓力。再者，教育部或各相關部會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大多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對本校擬發展僑外生特色不利，本校必須另編預算支應。

(十三) 人文學院

少子化已成為全球先進國家的夢魘，教育事業更是直接受到衝擊的災區。在國內人口紅利無法在短時間內恢復的情況下，如何有效引進僑、外生，以補充本地生的缺口，遂成為當務之急。此外在引進僑、外生時，必須面對外國大學的激烈招生競爭。如何建構自我特色以及如何營造區間價位都是競爭中的成敗關鍵。再者教育工作應該有一套較穩定持久的辦學理念與策略。而現時教育當局推出的眾多計畫，經費大多屬於競爭型經費，雖可視為一種外在補充資源，但計畫經費普遍為短期性、不穩定的非常設人員與資源補助，造成教育工作無法長期延續的不確定性。

人文學院內部系所學程的差異性，需要高度的溝通能力與合作精神，才能產生出跨界創新與多元並重的學習環境與課程設計，這又需要寬廣的包容力。個別系所學程的本位主義都有可能摧毀合作互信的基礎，導致前功盡廢。

(十四) 管理學院

現今產業的不斷變化以及科技的日新月異促使許多新興產業的崛起，面對這越來越複雜的商業競爭環境，如何培育符應企業及社會趨勢需求的管理人才，將是管理學院目前面臨的一大挑戰。管理學院未來陸續開辦院本課程、不分系學士班及區域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等業務，期能培育學用合一的跨領域管理人才。然而，積極開設新班及業務推展過程，亦面臨行政人力吃緊、資源不足等困境。在邁向國際部分，綜觀國內外各主要學校，許多學校都已參與 AACSB 的申請或已經獲得認證，管理學院才剛起步；另管理學院雖積極招收外國學生，但內部課程尚待整合，國際化程度尚待加強。因此，如何在此困境中發展自我特色、擴展學院規模、爭取外部資源、提升內部教學質量，是當前面臨的重要議題。

(十五)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推動教學及研究重點工作之際，面臨幾點挑戰。首先，部分系所設立推廣教育課程或學程，主要係為增加生源，惟因需倚賴原有教師之協助，而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已屬繁重，故不易長期支援。其次，各系安排之實習課程，其配合公司多為該系教師所引薦，囿於公司尚無法每年提供實習機會，加以實習課程開課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之計算方式，亦降低教師開課意願，以上均造成各系每年之暑期實習人數不足之風險。另外，為因應研究所學生人數可能減少、以及各項補助經費可能減少之趨勢，目前雖規劃積極增加外國學生之招生人數、並擴展校外經費來源，惟均仍各具其挑戰性。最後，各系為賦予學生於課程之修習上可更有彈性，爰針對院內其他系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均予以認可，惟同時亦可能造成學生過度傾向於修習某些特定課程。

(十六) 教育學院

如何讓教師有多餘心力及時間投入輔導服務工作是一大挑戰。再來教育學

院為四院中規模最小，學習場域集中在綜合教學大樓，營造專業的學習環境仍受場地限制。最後學生人文素養尚待加強，學習動機較低，學習目標不明確仍存在學用落差問題。

五、預期效益

(一)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透過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擬訂招生策略與計畫，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推動各學系選才機制優化。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供多項扶弱助學協助機制，增加其入學機會，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達到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再來藉由參加海外教育展，可提高本校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此外，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及透過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等措施，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本校各學制班，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希望可有效提高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目標設定如下：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 93.98%提高至 95%，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 59.91%提高至 70%，博士班自 107 學年度 87.72%提高至為 90%，108 學年度則期望能維持穩定。

(二)精進課程教與學，提升教學品質

1. 辦理第二週期課程外審

各系所、學位學程藉由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完成之評鑑報告，可以強化課程教學外部回饋機制，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2. 持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配合近年教育部提倡學校提升跨領域交流風氣，本校持續推動學院及系所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各系所老師開辦新興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分學程數量，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108年度預計開設學分學程數18個

以上。此外，藉由每年定期辦理全校性學分學程成果分享及招生說明會，搭配學程主辦單位不定期招生宣導，鼓勵學生申請修習學程，培養跨領域專長，並增進跨領域整合能力；108年度申請修習學程學生人數預計500人，完成學程課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預計80人。

3. 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

為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增進課程內容與理論及實作創作，縮短產學落差，增進學生就業準備。透過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4門，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並邀請有成效之教師進行實務性課程協同教學經驗分享會2場，以提升教學品質。

4.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透過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說明會及徵件計畫，以提升學生對自主學習的認識，激發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動機，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108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預計通過6案，並辦理2場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

5.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課程學習的教與學創新，自108年開始，每年申請製作數位課程(教材)補助件數預計提升10%以上，107年度現況值為20件，108年度預期目標值為22件。

6.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

校內教師專業社群數穩定成長，並提升教師參與人數，預期達成每學期至少20件申請案，有50%教師參與社群活動。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08年度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預計補助25場次企業參訪，約1,200人次參加；30場職涯講座，約1,500人次參加。職涯講座內容規劃涵蓋：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面試撇步與

職場禮儀、達人生職涯經驗分享、職場生存學、魅力演說與簡報技巧、履歷撰寫等內容。

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8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預計將諮詢輔導 250 人次。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08 年度將持續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預估約增 1,600 人次），貸款金額（粗估 4507 萬元），另執行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預估全年各為 5,600 人次及 180 人次同學參與），有效緩解本校弱勢學生就學壓力。

並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校外獎助學金（預估約 205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額度粗估為 260 萬元）；又校內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粗估約 189 人次，發放金額（粗估約 292 萬元）；並粗估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約 1100 人次，1,900 萬元）；另辦理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助學金申請（預估約 190 人，助學金金額為 255 萬元），並對外爭取校外資源充實弱勢助學獎助學金，預計 108 年為 150 萬元整，期能透過以上種種措施，有效紓減弱勢學生就學壓力。

(五)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交通部分將提高交通車服務品質、減少本校違法及罰款風險、並且有效降低本校機車數及事故數，餐飲方面則是使餐廳之用餐環境及經營品項符合師生之期望，最後宿舍能夠確保熱水之供應，以提升學生在校之居住品質。

(六)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以提升研究與產學能

針對政府政策以及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的建置期盼本校能夠在 108 年獲得教育部補助金額較 107 年度獲得補助件數及金額成長 3%。並且透過相關領域之教師召開會議並且鼓勵教師成立研究團隊，期許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成長 3%以及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成長 5%。

(七)加強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期望能夠透過預算的增加以及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之校外單位合作能夠促使推廣教育年度開班數成長 2%，達成雙贏。

(八)創新培育進駐廠商

透過結合校外的資源與創業平台的建立，促使在地廠商進駐育成中心之後能夠讓學生參加創業競賽率成長 10%。

(九)提升國際移動力

107 學年度本校國際移動人數約 200 人次，其中包含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108 學年度預計突破 300 人次。107 學年度僑外生及本地生服務偏鄉及返鄉服務或實習人次約 60 人次，108 學年度預估 70 人次。

(十)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將持續推動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包括出國交換、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同時從國外和姐妹校引進僑、外生、交換生、研修生，以營造一個理想的國際化與多元化的學習與生活環境，拓展師生的國際視野。並通過從國外和姐妹校引進僑、外生、交換生、研修生，讓他們在本校有親歷學習的經驗。此舉將有助開發潛在研究生的來源，從而強化研究所的招生情況。讓學生有更多修課的選擇，也有較佳、較多的學習空間。另一方面，教師在與不同系所學程的溝通對話過程中，有助開拓新視野、產生新合作的機會，從而刺激教師的研究產能，提升人文學院的研究表現。

(十一)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08 年度預計開設 3 門院本通識課程，預計提供 200 位學生修習；並成立 5 個教師專業社群，鼓勵教師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教師研究能量；辦理 10 場次校外參訪見習活動，提供 400 人次學生了解產業實務操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每年補助 30 位學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開闊學生國際視

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能力；預計透過各類推廣教育學位學程，招收 90 名學生，拓展管理學院財源。

(十二)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各系藉由推動前開各項措施，預期將建立科技學院各系所特色、提升教學成效與研發能量、增加註冊率；並且藉由學士班課程內容大幅改善修訂，加強實習與實作設計課程，並加碼增訂本系學生直升碩博士班入學獎(助)學金，以及透過交換生之座談會與舉辦高中招生宣傳學群講座、學系簡介及重點高中蒞系參訪特色實驗室解說，藉此吸引更多海外國際生、本國高中生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科技學院之系所等策略，期能提升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培育科技研究人才，並使學生兼顧科技與人文素養。

(十三) 教育學院

預期效益的部分教育學院將分類為教師面、環境面以及學生面。教師面將持續促進學院團隊進步動能、營造學校、社區及業界學習共同體及建構團隊合作創新之機制。環境面則是要讓學習的場域不是僅限在教育學院大樓，也不僅在學校、社會、國家而已，整個世界都是學習的場域才是，期能模糊與打破學習的有形與有限空間，不斷擴展學習的意義與場域，並提升視野格局。最後在學生面將會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引進臨床教師，建構產學合作機制以深耕大學教師之專業發展，培養學生之在地文化認同與社會關懷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就業所需之技術能力，透過跨境教育合作，增進學生服務奉獻與全球移動能力。